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0024—2014
代替 MH/T 0024—2003

电子客票 航空公司部分

Electronic ticket Airline

2014 – 10 – 22 发布

2014 – 12 – 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4

5 数据保存 4

6 技术要求 4

7 流程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电子客票数据元词汇 1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电子客票信息结构表——航空公司信息表 6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请求机场控制、状态变更、非请求的机场控制、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表 9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MH/T 0024-2003 《电子客票、电子杂费凭证——航空公司部分》，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原标准中电子杂费凭证相关的规范和数据元词汇，仅保留了涉及与电子客票相关的部分；
- 删除了不再适用的涉及纸质客票的部分描述；删除了仅适用于美国航空运输协会（ATA）相关的描述；
- 针对我国国内客票使用情况，在描述乘机联时增加了相关表述；
- 修订了与电子客票相关的术语目录；
- 修订了原标准中若干不准确的内容，如7.4.1.1中的票联状态，原为“0”，现修订为“N”；
- 修订了“机场控制”中距离预订航班离港日期的时间；
- 针对不准确、有歧义的表述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人事科教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

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宇清、王丽坤、黄恺、涂卫平。

本标准代替MH/T 0024-2003。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MH/T 0024-2003。

电子客票 航空公司部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与航空公司相关的民用航空电子客票的数据保存、技术要求和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与航空公司相关的民用航空电子客票的设计、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ATA决议722 过渡性自动打印客票（Transitional automated ticket (TAT)）

MH/T 0033 电子客票 中性票（Electronic Ticket — Neutral）

IATA决议722h 电子客票——地面处理（Electronic Ticket — Ground Handling）

IATA决议722a 备用过渡性自动打印客票（Off premise transitional automated ticket (OPTAT)）

IATA决议722c 自动客票或登机牌—版本2（Automated ticket/boarding pass — version 2 (ATB2)）

IATA决议736 非自愿包机乘客服务计划行程变更（Involuntary change of routing of charter passengers to scheduled service）

IATA决议735d 非自愿承运人、行程、舱位或运价类型变更（Involuntary change of carrier, routing, class or type of fare）

IATA推荐性惯例1720a:2011 运输凭证的标准13位编码体系（Standard thirteen-digit numbering system for traffic document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开账承运人 **billing carrier**

与运营承运人不是同一承运人时，授权向出票承运人填开账单的航空公司。

3.2

票联数据 **coupon data**

每张票联的航段数据，包括航空公司代码、航班号、舱位、航班日期、出发地和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航班离港时间、订座标识和订座状况代码。分为以下5种：

——当前票联数据。每张票联当前的航段数据；

——已办理乘机手续票联数据。旅客已乘机后的每张票联的航段数据；

- 销售票联数据。票联原始销售时的每张票联的航段数据；
- 已值机票联数据。已办理乘机手续后每张票联的航段数据；
- 已起飞票联数据。已起飞后每张票联的航段数据。

3.3

数据元 data elements

旅客和机场的数据交换标准（PADIS）信息的组成单元，包括下列信息：

- 状态变更信息；
- 显示信息；
- 紧急锁定信息；
- 历史记录显示信息；
- 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
- 请求机场控制信息；
- 订座变更信息；
- 系统更新信息；
- 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

3.4

电子客票乘机联 ET flight coupon

记录每个出发地和到达地之间的行程，包括承运人、航班、舱位或经停点的变更信息的电子客票票联。

3.5

电子杂费凭证 electronic miscellaneous document

EMD

由承运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依照可适用的杂费收费价目表所出的电子记录。

3.6

独立电子杂费凭证 electronic miscellaneous document-stand-alone

EMD-S

与电子客票乘机联无关联的、为剩余的价值或杂项费用收费所填开的电子杂费凭证。

3.7

关联电子杂费凭证 electronic miscellaneous document-associated

EMD-A

与电子客票乘机联有关联的、为杂项费用收费和超重行李收费所填开的电子杂费凭证。

3.8

电子客票 electronic ticket

ET

普通纸质机票的一种电子映像，是传统机票的一种替代品。可以实现客票的无纸化存储，电子化的订票、出票、办理乘机手续、登机、结算等过程。

3.9

最终状态 final status

具有下列票联状态之一的票联：

- 换票或重新出票；
- 已乘机或已使用；
- 换票或飞行中断舱单；
- 打印换票；
- 退票；
- 作废；
- 已打印；
- 已关闭。

3.10

中间状态 interim status

具有下列票联状态之一的票联：

- 机场控制；
- 已办理乘机手续；
- 异常情况操作；
- 已起飞或已登机；
- 仅退税、费、收费；
- 暂停使用；
- 不可用。

3.11

行程单 itinerary

可作为电子客票凭证，且含有本标准和MH/T 0033标准所要求的信息和注意事项的一种文件。

3.12

销售承运人 marketing carrier

其代码被作为运输承运人记录在电子客票乘机联或有价票联上的航空公司的代码。

3.13

信息结构表 message construction matrix

含有构成各种电子客票PADIS信息的数据元的汇总表格。

3.14

运营承运人 operating carrier

提供实际航空运输及其附带服务的航空公司。

3.15

客票处理航空公司 ticket handler

代表运营承运人提供票务服务的航空公司。其在运营承运人没有票务点的地区使用与运营承运人不同的系统提供票务服务。

3.16

客票 ticket

由承运人或其代表填开的，包括所含的合同条件、注意事项和票联的凭证或电子票据。

3.17

出票承运人 validating carrier

填开航空公司，其航空公司数字代码在凭证号码之前。

4 总则

4.1 电子票务是一种确认客运（电子客票）的销售以及跟踪其使用的方法。

4.2 出票承运人应为电子客票交易的控制与授权的实体。电子客票出票前，出票承运人应负责确保与出票行程中所有销售承运人间存在电子客票协议。在代码共享情况下，出票承运人和运营承运人间也应存在电子客票协议。

4.3 对于 GDS 发送的订座变更信息，出票承运人应检验出票承运人和销售承运人之间，以及代码共享情况下的出票承运人和运营承运人之间的订座变更协议。

4.4 “地面服务”处理会根据不同协议存在差别。具体流程符合 IATA 决议 722h 的要求。

4.5 电子客票数据应储存在出票承运人的数据库中，应包括附录 A 中所定义的以及附录 B 中所列出的数据元。

4.6 承运人应加入联运数据交换中心（IDEC）进行联运电子客票的开账和结算。

4.7 承运人应按照联运承运协议并遵循出票承运人和销售承运人、运营承运人间的电子客票协议，承认和兑现根据本标准所出的电子客票。

5 数据保存

5.1 含有“开放使用”乘机联的所有电子客票数据记录，自出票之日起，应至少在 13 个月内能够被实时访问。

5.2 承运人应自首次使用之日起，至少在 13 个月内，提供含有“开放使用”乘机联的电子客票数据记录的实时访问。

5.3 电子客票数据记录应在所有票联状态达到最终状态后，至少 7 天内能够被实时访问。

6 技术要求

6.1 格式代码

6.1.1 电子客票的格式代码应符合 IATA 推荐性惯例 1720a:2011 的规定。

6.1.2 电子客票联票应具有相同的格式代码并按数字排序。

6.2 传输

每次交易中应至少能够传输和接收32K的数据。

6.3 通信

应采用PADIS信息标准交互传输电子客票数据。

6.4 票联状态标识

票联状态标识见表1。

表1 票联状态标识

序号	标识	票联状态	说 明
1	A	机场控制 (Airport Control)	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在航班离港前已获得电子客票乘机联的控制。获得机场控制的承运人可更新乘机联状态，而客票处理不需依赖发送和接收的连接授权。获得机场控制的承运人应更新票联状态，或在航班计划离港前72 h内将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或若在航班计划离港后获得控制应在72 h内将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
2	C	已办理乘机手续 (Checked-in)	旅客已亲自或通过电子方式（例如自助办理乘机手续装置）使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知道其已办理值机手续，表明旅客已交运行李和（或）领取登机牌。获得机场控制的承运人应更新票联状态，或在航班计划离港前72 h内将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或若在航班计划离港后获得控制应在72 h内将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
3	E	换票或重新出票 (Exchanged/Reissued)	电子客票乘机联的价值已被用于新的支付。
4	F	已乘机或已使用 (Flown/Used)	已完成电子客票乘机联相关的旅行，可进行开账或生成收入报告。此状态只应由获得控制的承运人设置。
5	G	换票或飞行中断舱单 (Exchanged/FIM)	电子客票乘机联已被地面服务人更换为飞行中断舱单。
6	I	异常情况操作 (Irregular Operations)	承运人对“A-机场控制”、“C-已办理乘机手续”或“L-已起飞或已登机”票联状态的控制可超出正常规定的72 h以外，但不应超出自航班计划离港日期起7天。
7	L	已起飞或已登机 (Lifted/Boarded)	旅客已登机。获得机场控制的承运人应更新票联状态，或在航班计划离港前72 h内将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或若在航班计划离港后获得控制应在72 h内将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
8	N	票联通知 (Coupon Notification)	未显示E、F、P、R或X最终状态以及未提供票联控制的票联数据。
9	O	开放使用 (Open For Use)	电子客票的票联可变更为除“T-纸质客票”状态之外的所有票联状态。

表 1 (续)

序号	标识	票联状态	说 明
10	P	已打印 (Printed)	电子客票的乘机联已被承运人由电子记录转为纸质凭证。一旦打印完成, 将作为纸质乘机联使用, 不能再回到原来的电子状态。
11	R	已退票 (Refunded)	未使用的电子客票乘机联的票款已退还旅客或付款人。
12	S	暂停使用 (Suspended)	电子客票乘机联已被出票承运人禁止使用。
13	T	纸质客票 (Paper Ticket)	售票交易是以带有凭证号码的纸质的客票出票的。此标识可使承运人在同一数据库中储存且 (或) 跟踪纸质客票和电子客票的使用。
14	U	不可用 (Unavailable)	出票承运人确认此票联不能再作为客票使用。此票联仅能被退票。
15	V	作废 (Void)	在出票承运人结算报告期内取消全部电子销售记录。作废仅能在所有票联处于“0—开放使用”或“T—纸质客票”状态时使用。作废请求仅对原始出票交易、由换票或重新出票交易出的新票有效。
16	X	打印换票 (Print Exchange)	承运人已用新的客票号, 在不影响原支付票款和相关规则情况下打印了电子客票。
17	Y	仅退税、费、收费 (Refund Taxes/Fees/Charges Only)	出票承运人确认此票联不能再作为客票使用, 可退掉相应的税、费、收费。
18	Z	关闭 (Closed)	出票承运人确认票联不可被使用。
19	0-9		保留字段, 仅航空公司内部使用。

6.5 信息

6.5.1 附录 B 中列出了各种电子客票信息所使用的数据元。各数据元定义见附录 A。

6.5.2 每种信息分为请求传输和应答传输两个部分。对每个发出的请求, 应自动生成一个应答。

请求传输是对操作或信息的请求。

应答传输表示收到请求、授权请求的操作、提供所需的信息、或拒绝请求。

6.5.3 电子客票信息包括:

- 显示: 向出票承运人请求电子客票记录所需的所有数据元。应答应提供记录所需的所有数据元、相似的旅客列表, 或拒绝该请求;
- 历史记录显示: 向出票承运人请求按时间顺序的电子客票操作历史所需的数据元。应答应提供按时间顺序的电子客票操作历史所需的数据元, 或拒绝请求;
- 订座变更: 当电子客票需变更行程时, 向出票承运人请求核对出票承运人与所有新的销售承运人之间的协议, 以及代码共享情况下与所有新的运营承运人之间的协议, 并核对电子客票票联未处于最终状态。出票承运人收到请求后, 酌情考虑是否进行附加核查。应答应确认或拒绝请求。任何承运人均可发出订座变更信息;
- 状态变更: 向承运人请求更新电子客票乘机联的票联状态标识。应答应提供所需的数据元并确认电子客票乘机联的票联状态标识的变更, 或拒绝请求;

- 非请求的机场控制：由出票承运人向销售承运人发出的提供电子客票乘机联机场控制的信息。当存在特殊结算协议时，该信息也可由运营承运人向开账承运人发出以提供已使用客票或票联的信息，以便开账承运人与出票承运人进行客票或票联的结算。应答应提供电子客票乘机联的“应答说明”；
- 重新指定机场控制：得到机场控制的承运人向出票承运人请求将机场控制“变更指定”给另一个承运人。应答应确认已完成“变更指定”操作，或拒绝请求；
- 请求机场控制：由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向出票承运人请求票联的控制。应答应提供所需的数据元并确认电子客票乘机联的票联状态标识的变更，或拒绝请求；
- 应急锁定：向出票承运人请求设置或清除应急锁定标识；
- 系统更新：承运人请求 EMD 和电子客票的关联或解除关联。应答应确认或拒绝请求。

7 流程

7.1 通则

- 7.1.1 应采用 IATA 航空公司代码目录公布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货币代码。
- 7.1.2 应采用 IATA 航空公司代码目录中“税、费、收费 ISO 代码和 IATA 货币代码及机票代码”章节公布的税、费、收费代码。在电子客票税、费、收费数据的传输中，不应再使用税、费、收费代码“XT”。
- 7.1.3 系统应提供 99 种新的“税、费、收费金额”数据元和符合 PADIS 信息标准的 99 种“税、费、收费金额”的数据元。
- 7.1.4 应采用 IATA 航空公司代码目录公布的城市或机场代码。
- 7.1.5 应采用 IATA 航空公司代码目录公布的航空公司代码。
- 7.1.6 除由出票承运人授权的订座更改外，不应更改电子客票乘机联上的订座数据。
- 7.1.7 乘机联应按顺序承兑。
- 7.1.8 出票承运人应通知行程中包括出票承运人在内的所有销售承运人：客票已经以电子方式出票。该通知应在电子客票出票、换票或重新出票时发送，并应按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订座联运信息流程（AIRIMP）规定，以特殊服务请求的电子客票票号项（SSR TKNE）格式告知电子客票号码。
- 7.1.9 在代码共享情况下，销售承运人收到 SSR TKNE 时应向运营承运人转发 SSR TKNE，代码共享协议中不需要交换订座数据（例如：包座代码共享）的情况除外。
- 7.1.10 订座变更后，应将当前电子客票通知给新预订航段的销售承运人。提出订座变更的承运人应发送符合 AIRIMP 标准的电子客票变更票号项（SSR TKNR）信息。
- 7.1.11 任何承运人均可在需要时根据电子客票协议向出票承运人请求显示或获得控制。
- 7.1.12 销售承运人应通过 IATA 标准航班时刻信息手册（SSIM）标识航班是否为电子客票航班。销售承运人应在 SSIM 的 DEI50 数据元中提供运营承运人信息。
- 7.1.13 出票承运人可使用 SSIM 中的数据确定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的航班是否为电子客票航班。DEI50 数据元中应包含运营承运人数据。

7.2 出票

- 7.2.1 此操作是对电子客票乘机联的出票。当行程适用电子客票且技术和（或）流程可行时，应出电子客票。
- 7.2.2 一张电子客票应包括：
 - 电子乘机联；
 - 电子或纸质的会计联或出票人联（可选择）；

- 符合 7.2.8 的行程单或收据；
- 纸质收费单（可选择）。

7.2.3 电子客票出票前，出票承运人应核对旅客姓名记录（PNR）中包含的最基本的“安全航班旅客数据”。在没有此项信息的情况下，出票承运人不应出票交易。

7.2.4 对于每次承运人变更以及每个涉及航班或舱位等级变更的旅程部分，应将单独的电子客票航班票联编号存储在出票承运人的数据库中。对于所有乘机联，即使不预订航班，也应指定承运人代码而不应使用代码“YY”。

7.2.5 电子客票国内客票乘机联的票联号码应是自 1 至 2 的顺序号，电子客票国际客票乘机联的票联号码应是自 1 至 4 的顺序号，且应按顺序出票。每张国内客票允许最多出 2 个乘机联，每张国际客票允许最多出 4 个乘机联，每一组连续客票允许最多含有 4 张客票。

计算乘机联总数时，所有的乘机航段和地面运输航段，包括代表同一个城市的不同机场的航段都应计算在内。

示例：参见表 2。

表2 需 6 个航段的行程

行程	客票	票联序号
PEK-CAN	1	1
CAN-SHA	1	2
SUPFACE/ARNK（地面运输）	1	3（不可用）
PVG-FRA	1	4
FRA-LAX	2	1
LAX-PEK	2	2

7.2.6 附录 B 信息结构表中显示了电子客票记录所包含的数据元。

7.2.7 生成的会计联或费用表应符合 IATA 722 和 722c 中指定的最少数据。

7.2.8 出票承运人应提供行程单。行程单应含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旅客姓名；
- 销售承运人名称或代码；
- 当运营承运人与销售承运人不同时，运营承运人的名称；
- 航班号，不适用于 OPEN 的旅程段；
- 舱位；
- 航班日期，不适用于 OPEN 的旅程段；
- 航班离港时间，不适用于 OPEN 的旅程段；
- 每个航班的出发地和到达地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 票价（基础金额）；
- 等额票价金额（如果有）；
- 客票或凭证金额；
- 付款方式；用信用卡支付时，应省略整个信用卡号或除最后四位外其余用“X”代替。
- 税、费、收费金额（如果有）；
- 订座状态代码；
- 出票日期；
- 出票代理人或航空公司名称和出票地点；

- 客票或凭证号码
- 签注或限制条款（包括有效期）（如果有）；
- 免费行李额（可选）；
-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识别类型（FOID）（可选）；当旅客办理乘机手续识别类型是信用卡时，应包含正确的信用卡两字发卡行代码。FOID 应只包含信用卡卡号的前 6 位和后四位，其余数字用“X”代替；

示例：V1123456XXXXX7890。

行程单中应以不小于8号字打印与服务协议相关的提示信息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承运人赔偿责任的主要内容。

7.2.9 出票承运人应提供合同条款和其他重要的注意事项，可参考 IATA 决议 724。

7.2.10 当由出票承运人收取额外费用时，出票承运人应提供收据。当收取的额外费用包含在行程单中时，应与客票中的税、费、收费分别列出。

7.2.11 根据所适用的国家销售法律或者出票承运人的选择，如交易需要，出票承运人应保留必要的数据元以生成会计联和信用卡费用单。

7.2.12 出票承运人的收费不应在交互信息的税、费、收费数据元中反映。

7.3 显示

7.3.1 附录 A 中列出了“显示”信息所包含的数据元。

7.3.2 附录 B 信息结构表中列出了“显示”信息所包含的数据元。

7.3.3 电子客票号或电子杂费凭证号码是提取电子客票的主查询条件。

7.3.4 提取一个电子客票的辅助查询条件为：

- 航班日期、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旅客姓名，这些数据应是当前的或代码共享运营承运人的数据；
- 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运人）航班号、航班时间、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旅客姓名，这些数据应是当前的或代码共享运营承运人的数据，包括：
 - 常旅客参考资料、航班日期；
 - 信用卡号、航班日期、旅客姓名；
 - 航空公司确认编号；
 - 旅客电话号码、旅客姓名及航班日期；
 - 旅客办理登机手续识别类型（FOID）（可选）。当旅客办理乘机手续识别类型是信用卡时，应包含正确的信用卡两字发卡行代码。FOID 应只包含信用卡卡号的前 6 位和后四位，其余数字用“X”代替；

示例：V1123456XXXXX7890。

7.3.5 若未指定例外情况，应遵循每个查询条件的组合要求。

7.3.6 当旅客姓名用于显示时，国内客票的国内旅客应为中文姓名，显示请求信息应包含中文姓名中的全部汉字（最长 16 个汉字）；国际客票旅客和国内客票的国外旅客的姓氏显示请求信息至少应包含前两个字母，而旅客的名字和称谓可选用。

7.3.7 如果一个显示请求有多条匹配的结果记录时，承运人应以类似的列表应答显示。

7.3.8 当承运人接收到一个显示请求，检索到的匹配电子客票的出票承运人既不是接收承运人也不是请求承运人时，应答中应包含出票承运人的航空公司代码作为“应答建议”。

7.3.9 使用信用卡支付时，显示应答消息不应包含用于支付的信用卡账户号码。

7.3.10 当承运人收到显示请求且仅查找到一张匹配电子客票时，承运人应确保应答信息中包含真实的票联状态，为此：

- 当航段控制权在联运方时，承运人应向拥有控制权的航空公司发送显示请求；
- 当航段控制权在地面办理乘机手续系统时，承运人应按照 IATA 决议 722h 的要求，向拥有控制权的地面值机系统发送显示请求；
- 当显示请求被拒绝或超时时，应答信息中应使用票联状态标识“A”。

7.4 控制

7.4.1 控制要求

7.4.1.1 控制确立电子客票乘机联的持有权。应符合以下要求：

- 任何未参与行程的承运人均可在需要控制时，根据电子客票双边协议向出票承运人请求控制；
- 只有出票承运人能将电子客票乘机联的控制交给另一承运人。承运人只可将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
- 在收到出票承运人的乘机联控制后，任何对支付形式的有效性验证应受限于支付类型；
- 出票承运人应保持对整个电子客票的控制。一个承运人可在任何时候请求电子客票乘机联的控制，并在需要时将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
- 出票承运人可用“状态变更”信息请求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返还控制。该交易操作为“C”，表示使用“N-票联通知”票联状态的“状态变更”信息；
- 当出票承运人请求返还控制且掌握控制的承运人可在其数据库中访问到该电子客票时，由于客票状态为中间状态或最终状态而不能返还控制，该掌握控制的承运人应在错误应答信息中包含电子客票实际票联状态；
- 当出票承运人请求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返还控制，且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的数据库表明他们不再拥有控制或从来没有该票联的控制时，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应返还肯定应答信息。当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数据库中不再有该电子客票时，应返还“票号找不到”的错误信息且出票承运人应取得控制。

7.4.1.2 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可通过“状态变更”应答信息返还控制或拒绝该请求。

7.4.1.3 掌握控制的承运人在返还电子客票乘机联控制时，应通过“O-开放使用”票联状态标识的“状态变更”信息通知出票承运人。这一标识只应在电子客票当前状态处于“A-机场控制”、“C-已办理乘机手续”、“I-异常情况操作”或“L-已起飞或已登机”时才可使用。该交易操作为“C”，表示使用“O-开放使用”票联状态的“状态变更”信息。

7.4.1.4 出票承运人在任何给定时间只应将电子客票乘机联控制转交给一个承运人，并按 IATA 决议 736 的规定为该票联建立签注。

7.4.1.5 应用下列信息转交控制：

- 状态变更；
- 请求机场控制；
- 非请求的机场控制；
- 重新指定机场控制。

7.4.2 状态变更

7.4.2.1 当通知一个承运人票联状态变更时，“状态变更”信息只应包括要变更的票联。

7.4.2.2 当拥有电子客票票联控制的承运人通过“状态变更”信息通知出票承运人更新票联状态标识时，对应的 EMD-A 有价票联应通过单独的“状态变更”信息发送相同的票联状态标识；

7.4.2.3 电子客票乘机联与 EMD-A 有价票联关联以确保同步使用；

7.4.2.4 若 EMD-A 票联未被使用,通过发送“状态变更”信息将对应的电子客票票联的状态信息变更为“F-已乘机或已使用”之前,应先使用“系统更新”信息取消该 EMD-A 票联与对应电子客票票联的关联。

7.4.2.5 在当前或未来日期乘机票联的预订离港日期(时间)后 72 h 内,或者已过日期乘机票联的控制期超过获得控制之日(之时)后 72 h 内,掌握控制的承运人应通过如下票联状态标识的“状态变更”信息将票联状态更新发送给出票承运人:

- 换票或重新出票;
- 已乘机或已使用;
- 打印换票;
- 已打印;
- 退票。

上述所列票联状态标识是最终的状态标识,并且电子客票乘机联已关闭。该交易操作为“C”,用“E-换票或重新出票”、“F-已乘机或已使用”、“R-已退票”、“P-已打印”或“X-打印换票”票联状态表示进行票联状态更新的“状态变更”信息。当发送“F-已乘机或已使用”票联状态时,应发送已登机票联数据。

7.4.2.6 一旦收到对拥有 EMD-A 的电子客票设置最终状态的“状态变更”信息时,出票承运人不应自动更新 EMD-A 的票联状态。EMD-A 的最终状态将在收到单独的状态变更信息时设置。

7.4.2.7 如果未获得“状态变更”应答信息,应以约定的时间间隔至少额外发送 5 次“状态变更”信息。

7.4.2.8 当票联状态标识变更为“E-换票或重新出票”、“F-已乘机或已使用”、“R-已退票”或“X-打印换票”时,出票承运人应在“状态变更”应答信息中包含清算授权编码,或拒绝请求。当票联状态标识变更为“P-已打印”时,出票承运人可在“状态变更”应答信息中包含清算授权编码。

当掌握控制的承运人通知出票承运人“E-换票或重新出票”的最终票联状态时,即把电子客票换开成另一电子客票或 EMD 后,该承运人所出的新的客票票号或 EMD 号应包含在“状态变更”请求信息中。

7.4.2.9 当换票交易产生可退差额且执行换票的承运人用该可退金额生成 EMD 时,应生成 EMD-S。当用可退金额生成了 EMD-S 时,承运人应生成包含新电子客票票号和用可退金额所出的 EMD-S 的状态变更信息并发送给出票承运人。

7.4.2.10 当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正在通知出票承运人最终票联状态且出票承运人已对请求承运人显示了最终票联状态,出票承运人应返还包含相同的或新的清算授权编码的肯定应答。当地面服务人员将中间或最终票联状态通知运营承运人,运营承运人的票联信息为相同的中间或最终票联状态,且来自于同一地面办理乘机手续系统时,运营承运人应返还肯定应答。

7.4.2.11 掌握控制的承运人应通过“状态变更”信息,在当前或未来日期乘机票联的预订离港日期(时间)后 72 h 内,或者已过日期乘机票联的控制期超过获得控制之日(之时)后 72 h 内,将所有未使用的乘机票联的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该交易操作为“C”,表示使用“O-开放使用”票联状态的“状态变更”信息。

7.4.2.12 如果当前或未来日期乘机票联的控制期超过预订离港日期(时间)后 72 h 内,或者已过日期乘机票联的控制期超过获得控制之日(之时)后 72 h 内,掌握控制的承运人应通过“非正常运行”票联状态标识的“状态变更”信息通知出票承运人。

这是一个中间票联状态标识,它要求在预订离港日期(时间)后 7d 内将当前或未来日期乘机票联的控制或最终票联状态标识返还给出票承运人或在获得控制之日(之时)后 7 天内将已过日期乘机票联的控制或最终票联状态标识返还给出票承运人。该交易操作为“C”,表示使用“I-异常情况操作”票联状态进行票联状态更新的“状态变更”信息。

7.4.2.13 销售或运营承运人可通过下列“状态变更”信息通知出票承运人：

——办理乘机手续：销售或运营承运人可选用“办理乘机手续”向出票承运人通报旅客已经办理乘机手续；

——已登机：销售或运营承运人可选用“已登机”来锁定电子客票乘机联并通报旅客已登机。

这些中间票联状态标识需要一个后续“状态变更”信息将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或向出票承运人通报最终票联状态。提供已办理乘机手续的票联数据，应发送“C-已办理乘机手续”票联状态。提供已登机的票联数据，应发送“L-已起飞或已登机”票联状态。该交易操作为“C”，表示使用“C-已办理乘机手续”或“L-已起飞或已登机”票联状态的“状态变更”信息进行中间票联状态的更新。

7.4.2.14 销售或运营承运人不应拒绝来自出票承运人发送的“状态变更”信息，无论该信息中是否含有旅客身份识别信息。

7.4.2.15 附录C票联状态结构表中含有允许票联状态变更表。

7.4.3 请求机场控制

7.4.3.1 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应用“B”交易操作通过“请求机场控制”信息向出票承运人请求机场控制。

7.4.3.2 当承运人获得电子客票乘机联的控制时，若该电子客票乘机联有相关联的 EMD-A 有价票联，该承运人也应使用“B”交易操作通过“请求机场控制”信息向 EMD-A 出票承运人请求相应 EMD-A 的机场控制。

7.4.3.3 出票承运人应在“应答”信息中包含所有与未提供“机场控制”的客票（包括联票）相关的票联数据。对提供“机场控制”的票联应发送“O-开放使用”票联状态。当票联状态为“E-换票或重新出票”、“F-已乘机或已使用”、“P-已打印”、“R-已退票”、“X-打印换票”或“Z-关闭”时应发送实际票联状态，否则应发送“N-票联通知”票联状态作为“票联通知”。

7.4.3.4 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在发送“状态变更”信息通告中间或最终状态前应获得机场控制。

7.4.3.5 当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请求机场控制并且出票承运人显示同一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已获得机场控制时，出票承运人应回复一个“请求机场控制”的应答信息。

7.4.3.6 附录C票联状态结构表中有一个允许票联状态变更表。

7.4.4 非请求的机场控制

7.4.4.1 电子客票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应做出下列一种选择：

——选择 1：出票承运人应通过“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发出 72 h 内离港航班的票联控制。该交易操作为“T”，表示使用“O-开放使用”票联状态的“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该信息应包含所有与未提供“机场控制”的客票（包括联票）相关的票联数据。对提供“机场控制”的票联应发送“O-开放使用”票联状态。当票联状态为“E-换票或重新出票”、“F-已乘机或已使用”、“P-已打印”、“R-已退票”、“X-打印换票”或“Z-关闭”时应发送实际票联状态，否则应发送“N-票联通知”票联状态作为“票联通知”；

——选择 2：电子客票出票时，出票承运人应立即发出票联控制。该交易操作为“T”，表示使用“O-开放使用”票联状态的“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该信息应包含所有与未提供“机场控制”的客票（包括联票）相关的票联数据。对提供“机场控制”的票联应发送“O-开放使用”票联状态。当票联状态为“E-换票或重新出票”、“F-已乘机或已使用”、“P-已打印”、“R-已退票”、“X-打印换票”或“Z-关闭”时应发送实际票联状态，否则应发送“N-票联通知”票联状态作为“票联通知”；

——选择 3：出票承运人应保留控制直到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通过“请求机场控制”信息向出票承运人请求机场控制。处理部分见 7.4.3。

7.4.4.2 当出票承运人与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通过“请求机场控制”信息交互控制权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销售承运人可选择拒绝“非请求的机场控制”。如果拒绝，销售承运人应应答一个错误消息，而出票承运人则应将票联状态标识返还到“0-开放使用”。在此情况下由销售承运人负责请求“机场控制”；
- 销售承运人可选择用拒绝指示和重指定的航空公司代码信息应答“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如果对出票承运人的应答中有重指定的航空公司代码，出票承运人应用“非请求的机场控制”将乘机票联的控制重新指定给新的指定承运人。这个新的承运人可以接受或拒绝该请求；
- 销售或运营承运人不应拒绝由出票承运人发送的“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无论该信息中是否含有旅客身份识别信息；
- 附录 C 票联状态结构表中含有允许票联状态变更表；
- 对于一个 OPEN 票联，不应产生“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

7.4.4.3 接收到“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后，出票承运人随后应用“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将乘机票联的控制发送给新指定的承运人。如果该“重新指定机场控制”请求包含非自愿标识符，应将该非自愿标识符存储在出票承运人数据库中并包含在“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中。

7.4.4.4 只有出票承运人才可将电子客票乘机联的控制交给另一承运人。承运人只能将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

7.4.4.5 承运人将控制返还给出票承运人时应使用“状态变更”信息。

7.4.4.6 销售承运人在获得“机场控制”后，应在预订航班离港日期（时间）后 72 h 内将当前或未来日期乘机票联的票联状态更新发送给出票承运人或在获得控制之日（之时）后 72 h 内将已过日期乘机票联的票联状态更新发送给出票承运人。

7.4.4.7 该交易操作为“C”，表示“状态变更”，此时票联的状态如附录 B 信息结构表中所示，其中“F”表示“已乘机或已使用”、“0”表示“开放使用”、“R”表示“退票”、“X”表示“打印发票”或“E”表示“换票或重新出票”。

7.4.4.8 销售承运人可向出票承运人发送“I-异常情况操作”票联状态标识的“状态变更”信息来延长其控制电子客票票联的时间。对于当前或未来日期的乘机票联该延长期不应超过预订离港日期（时间）后 7 天，对于已过日期乘机票联该延长期为获得控制之日（之时）后 7 天。

7.4.5 重新指定机场控制

7.4.5.1 由于与指定承运人有代码共享合作关系，或由于在自愿或非自愿情况下将旅客变更到另一承运人时，获得电子客票乘机票联机场控制的销售或运营承运人可请求将机场控制“重新指定”给此承运人。此操作应通过“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来完成。在生成“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前，拥有控制的承运人可确定新航段是否适用于电子客票。

7.4.5.2 当出票承运人收到“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后，应立即用“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将乘机票联的控制重新指定给指定的承运人。如果“重新指定机场控制”请求包含非自愿标识“I”，该标识应被存储在出票承运人的数据库中，并包含在“非请求的机场控制”消息中。方法见 7.4.4。“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的交易操作是“N”。附录 B 的信息结构表显示了将机场控制重新指定给另一承运人的“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中所包含的数据元。在异常情况操作时，“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应包含非自愿标识。

7.4.5.3 当出票承运人拒绝请求，机场控制应保留在发起“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的承运人处，出票承运人数据库中不存储非自愿标识“I”。当出票承运人接收到“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时，应验证：

- 出票承运人和新的运营承运人之间有电子客票双边协议；

——当“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中包含新的航班数据时，新的航段应适用于电子客票。
出票承运人也可以决定是否使用更进一步的限制。

7.4.5.4 出票承运人应立即用“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将乘机票联的控制重新指定给指定承运人（参见 7.4.4）或者拒绝该请求。

当出票承运人拒绝请求时，机场控制权应保留在发起“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的承运人处；如果出现非自愿标识，出票承运人数据库中也不会保存。

7.4.5.5 附录 C 票联状态结构表中有一个允许票联状态变更表。

7.4.6 代码共享

7.4.6.1 已通过“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将机场控制交给销售承运人：如果机场控制已给予销售承运人（在 72 h 内），销售承运人在接到出票承运人发出的“非请求的机场控制”时可用“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请求出票承运人将机场控制重新指定给指定的承运人（代码共享伙伴）。方法见 7.4.5。

7.4.6.2 还未将机场控制交给销售承运人：如果还未将机场控制交给销售承运人，运营承运人（代码共享伙伴）可通过“请求机场控制”信息请求出票承运人给予机场控制。方法见 7.4.4。

7.4.6.3 7.4.10.3~7.4.10.5 适用于双方认可的代码共享结算。

7.4.6.4 依据特殊的结算协议，由开账航空公司与出票承运人进行已乘机票联的结算时，运营承运人应在发送给出票承运人的状态变更消息中包含开账航空公司结算码。

7.4.6.5 如果运营承运人发送的状态变更信息中包含了开账航空公司结算码，出票承运人应使用开账航空公司结算码在应答信息中生成一个清算授权代码。

7.4.6.6 当运营承运人接收到包含开账航空公司的清算授权代码的状态变更应答信息时，应向开账航空公司发送包含来自出票承运人的清算授权代码的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票联状态是运营承运人接收到的状态，需要结算的客票或乘机联具有“F-已乘机或已使用”票联状态和清算授权代码。

7.5 承兑

7.5.1 承运人应根据旅客和（或）行李联运协议履行电子客票中的相关义务。

7.5.2 应从出票承运人获得使用电子客票乘机联的授权。

7.5.3 应顺序承兑乘机联。

7.6 旅客识别

旅客应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指旅客购票和乘机时必须出示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例如：中国籍旅客的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军队学员证、军队文职干部证、军队离退休干部证和军队职工证；港、澳地区居民和台湾同胞旅行证件；外籍旅客的护照、旅行证，外交官证等；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有效乘机身份证件；对十六岁以下未成年人，可凭其学生证，户口簿或者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放行；如因证件不全，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到机场公安机关办理《乘坐中国民航飞机临时身份证明》。

7.7 登机牌的其他要求

7.7.1 当根据电子客票打印登机牌时，除了一般项目外，还应打印有：

- “ETKT”代码；
- “客票及行李票”字样（可选）；
- 电子客票凭证号（可选）；
-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7.7.2 除了行程单与收据上的注意事项外，还可以最小以 8 号字在旅客保留的登机牌存根的背面预先打印国家规定的有关承运人赔偿责任的主要内容。

7.8 打印

7.8.1 在有联运双边协议的情况下，“打印”可以在需要时被用来打印一个电子客票乘机联。承运人只有在拥有电子客票乘机联控制权的前提下，才可“打印”该电子客票乘机联。

7.8.2 应使用由计算机生成票证序号的 ATB2、OPTAT 或 TAT “打印”电子客票乘机联。

7.8.3 当需要将电子客票乘机联打印在印有票证序号的 TAT 票证时，应使用“打印换票”，参见 6.9。

7.8.4 采用 ATB 序号形式的中性和承运人电子客票乘机联，应该被打印在承运人 ATB 票证上，或者由计算机生成票证序号的 TAT 票证上。

7.8.5 采用 TAT 序号形式的承运人电子客票乘机联，应该被打印在计算机生成票证序号的承运人 TAT 票证上，或者 ATB 票证上。

7.8.6 电子客票乘机联的打印格式应为 IATA 决议 722 或 722c 中所确定的格式。

7.8.7 所有票联打印项应与计算机中的电子客票内容一致，例如“出票日期”、“客票号码”。

7.8.8 当需要打印一个电子客票有价票联时，如果没有足够的数据栏显示所有的税、费、收费项，则将需要合计的金额合并为一个总数，并在其前或者其后以代码“XT”加以标识。

7.8.9 应按 IATA 决议 722 和 722c 的规定将“ETKT”标志打印在纸质客票上，并在承运人选择使用 OPTATs 和 OPATB2s 时分别按 IATA 决议 722a 或 722d 的规定将“ETKT”标志打印在纸质客票上。

7.8.10 在将电子客票票联打印为自动出票或登机牌（ATB）时，应将相应的电子客票凭证号码，包括票联编号、航空公司代码、格式代码、序号和校验数位印在纸印凭证上。

7.8.11 在将电子客票乘机票联打印成有计算机生成凭证号码的 TAT 时，应将相应的电子客票凭证号码，包括航空公司代码、格式代码、序列编号和检查号，但不包括票联编号印在纸印凭证上。应将票联数据印在相应的 TAT 票联上，其余所有 TAT 票联应无效，例如当只打印电子客票的第 3 联时，TAT 应显示第 1 联、第 2 联和第 4 联“无效”。

7.8.12 承运人在打印电子客票乘机联之前，应该先获得该票联的控制权。

7.8.13 承运人可只打印一个单独票联或其余所有标识“开放使用”票联状态的电子客票的乘机联。

7.8.14 当承运人打印电子客票乘机联时，应通过“状态变更”信息通知出票承运人该票联已被打印。“状态变更”的交易操作代码为“C”，票联状态标识为“P”表示“已打印”。

7.8.15 出票承运人的数据库应该将被打印的票联状态更新为代码“P”表示“已打印”。出票承运人可以向提出请求的承运人发送清算授权代码。

7.8.16 在打印电子客票乘机联时，应采用现行的纸质客票流程。例外：TAT 或 OPTAT 旅客票联不必交给旅客，并且 ATB2 旅客收据不必打印

7.9 打印换票

7.9.1 当需要对电子客票乘机联进行打印时，可以使用“打印换票”。

7.9.2 当需要将电子客票乘机联打印在印有票证序号的 TAT 票证时，应使用“打印换票”。

7.9.3 打印格式应为 IATA 决议 722 或 722c 所规定的。

7.9.4 当需要对电子客票有价票联进行打印换票时，如果没有足够的数据栏显示所有的税、费、收费项，则将需要合计的金额合并为总额，并在其前或者其后以代码“XT”加以标识。

7.9.5 承运人可按 IATA 决议 722 和 722c 的规定，选择使用 IATA 决议 722a 规定的 OPTATs 及 722d 规定的 OPATB2s，或选择使用 IATA 决议 722a 规定的 OPTATs，将“ETKT”标志打印在纸质凭证上。

7.9.6 承运人在对电子客票乘机联进行打印换票之前，应该先获得该票联的控制权。

7.9.7 承运人只能对票联状态为“0-开放使用”的电子客票乘机联进行打印换票。

7.9.8 当承运人对电子客票乘机联进行打印换票时，应通过“状态变更”信息通知出票承运人该票联已被打印。

7.9.9 “状态变更”的交易操作代码为“C”，票联状态标识为“X-打印换票”。

7.9.10 出票承运人在数据库中应将被打印的票联状态更新为代码“X-打印换票”。

7.9.11 出票承运人可以向提出请求的承运人发送清算授权代码。

7.10 换票或重新出票

7.10.1 该操作可对电子客票乘机联进行换票或重新出票。当要出票的行程中包含不适合电子客票的航段时，应出纸质客票。当要出票的行程适合电子客票并且技术上且（或）流程上具备可行性时，应该出电子客票。

7.10.2 如果一个承运人还未得到对换票或重新出票联的控制，应启动一个“显示”请求信息核实要换票或重新出票的票联是正在“开放使用”的。

7.10.3 当要对一个电子客票的乘机联或电子杂费凭证的有价票联进行换票时，承运人应向出票承运人请求授权。表示“状态变更”的交易操作是“C”，此时票联的状态为附录 B 信息结构表中所显示的表示“换票或重新出票”的“E”。

7.10.4 出票承运人应更新票联的状态并向提出请求的承运人发送清算授权代码。

7.10.5 当换票或重新出票交易导致出现可退金额，且承运人选择以 EMD 对该可退金额进行换票或重新出票时，应使用 EMD-S 进行出票。此时承运人应向出票承运人发送一条单独的状态变更信息，内容包含新的电子客票票号和该可退金额的 EMD-S 票号。

7.11 退票

7.11.1 如果一个承运人还未得到对退票票联的控制，应启动一个“显示”请求信息核实要退票的票联是“开放使用”状态的。

7.11.2 当要对一个电子客票的乘机联或电子杂费凭证的有价票联办理退票时，承运人应向出票承运人请求授权。表示“状态变更”的交易操作是“C”，此时票联的状态如附录 B 信息结构表中所显示的表示“退票”的“R”。

7.11.3 出票承运人应更新票联的状态并向提出请求的承运人发送清算授权代码。

7.12 订座变更

7.12.1 开始订座变更的承运人在向出票承运人发送订座变更信息前应核实新的行程是否适合电子客票。如果新的行程不适合电子客票，就不应发送订座变更信息。出票承运人在确认请求前至少应核实：

- 与新的销售承运人有电子客票双边协议
- 票联状态未处于最终状态。

7.12.2 在“应答说明”数据元中应答做出下列声明之一：

- 新的承运人可使用已做行程更新或更改的电子客票票联；
- 新的承运人可使用当前的电子客票票联，该票联还未做行程更新或修改；
- 新的承运人可使用当前电子客票票联，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操作；
- 新的承运人可使用当前电子客票票联，建议换票；
- 新的承运人不可使用已进行行程更新或更改的电子客票票联。

7.12.3 无论出票承运人做出何种应答，当最终售票交易操作已修改旅客订座记录时，均应发送 TKNR 信息报。

7.12.4 表示“订座变更”的交易操作是“A”，见附录 B 信息结构表。

7.13 历史记录显示

- 7.13.1 该信息提供电子客票的乘机联或电子杂费凭证的有价票联存在期间按时间顺序发生的操作。
- 7.13.2 承运人可用附录 B 信息结构表中所显示的“历史记录显示”信息请求获取任何电子客票的乘机联或电子杂费凭证的有价票联的历史记录。
- 7.13.3 客票或凭证号码是提取“历史记录显示”信息的索引条件。

7.14 应急锁定

- 7.14.1 “应急锁定”信息是请求出票承运人设置或清除“应急锁定”标识的请求信息。
- 7.14.2 只有发生应急情况的承运人才可设置或清除“应急锁定”标识。设置“应急锁定”标识的承运人应在设置该标识前获得票联控制，除非该票联为最终状态。如果出票承运人同意接收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的“应急锁定”标识，就应使电子客票，包括联票不能显示。
- 7.14.3 电子客票记录中出现“应急锁定”标识，不应禁止后续票联状态变更为其它票联。如果有“应急锁定”标识的电子客票记录不能用于后续票联状态变更，出票承运人应在其电子客票双边协议中提供解决方法。
- 7.14.4 设置或清除“应急锁定”标识是通过一个“应急锁定”信息设置的。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使用“A”标识“应急锁定”设置，使用“B”标识“应急锁定”清除。
- 7.14.5 如附录 B 信息结构表中所示，表示应急锁定的交易操作为“M”。

7.15 非自愿标识

- 7.15.1 当承运人遇到旅客非自愿变更承运人的情况时，处理方法以 IATA 决议 735d 为指导原则。
- 以下4种情况可以设置“非自愿标识”（参考术语表中的非自愿标识“I”）：
- 在设置非自愿标识前，负责非自愿变更行程的承运人应拥有该票联的控制权；
 - 应为每一适用的票联设置非自愿标识；
 - 当设置非自愿标识的承运人向出票承运人返还控制权时，“状态变更”信息中应包括非自愿标识“I”；
 - 当控制权返还给出票承运人并且出现非自愿标识“I”时，出票承运人应将该标识存储在其数据库中。接收该标识并不意味着出票承运人放弃了获得控制权。
- 当初始运营承运人或销售承运人，或者代表他们的客票处理航空公司对非自愿变更行程请求票联控制权时，在请求中应包括非自愿标识。所请求的控制权应只包括受到中断影响的票联。在收到包含非自愿标识的请求票联控制权信息的情况下，当票联状态为“0-开放使用”且提出请求的承运人是已出票行程的一部分（该行程受到中断影响）时，出票承运人不应拒绝该请求。
- 7.15.2 以下 4 种情况可以删除非自愿标识：
- 非自愿标识应被最初设置它的承运人删除。例外：一旦非自愿标识设置的日期或时间满 7 天时，在返还票联未被使用的情况下，出票承运人可删除非自愿标识；
 - 当设置非自愿标识的承运人向出票承运人返还控制权并且在“状态变更”信息中没有包括非自愿标识时，出票承运人应删除“非自愿标识”；
 - 当设置非自愿标识的承运人向出票承运人返还最终状态并且在“状态变更”信息中没有包括非自愿标识时，出票承运人应删除“非自愿标识”；
 - 当运营承运人收到的票联控制权中出现了“非自愿标识”，那么运营承运人在向出票承运人发送该票联的所有“状态变更”信息中，都应包括“非自愿标识”。

7.16 客票处理方法

7.16.1 如果地区没有票务网点且第三方客票处理航空公司使用的系统与运营承运人使用的不同,运营承运人可在该地区选择第三方(客票处理航空公司)提供客票服务。该客票处理航空公司应该是与运营承运人有电子客票联运协议的航空公司。

应使用包含客票处理航空公司系统标识的交换信息识别客票处理航空公司。

7.16.2 客票处理航空公司应代表运营承运人执行以下功能:

- 显示:客票处理航空公司可向任何承运人请求显示电子客票;
- 换票或重新出票:换票或重新出票应通过运营承运人推动;
- 系统更新。

7.16.3 如果客票处理航空公司需要代表运营承运人对客票进行换票或重新出票,客票处理航空公司应向运营承运人发送状态变更信息,以提供出票承运人客票或票联的号码:

- 当收到客票处理航空公司发送的状态变更信息时,运营承运人应针对客票处理航空公司的旅客原始行程的客票或票联号发起换票或重新出票交易,并向出票承运人发送包括新客票号码的状态变更信息,以设置票联状态为“E-换票或重新出票”,或拒绝该请求。
- 如果来自出票承运人的状态变更信息的应答是肯定时,运营承运人应向客票处理航空公司发送肯定的应答,包括重新出票的新客票号码,且应发送无清算授权代码标识。如果来自出票承运人的状态变更信息的应答是否定的,运营承运人应作废该重新出票的新客票号码,并且拒绝客票处理航空公司的请求。
- 当收到来自运营承运人肯定的应答时,客票处理航空公司应依据重新出票的新客票号码和旅客新行程执行继续换票的交易,并向运营承运人发送状态变更信息将票联状态设置为“E-换票或重新出票”。
- 运营承运人应向客票处理航空公司发送包括清算授权代码的肯定的应答。

7.17 系统更新

7.17.1 应由 EMD-A 的出票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启动建立关联的系统更新信息。多个 EMD-A 有价票联可关联同一张电子客票乘机联。

7.17.2 只能由 EMD-A 的出票承运人、电子客票出票承运人取消关联的系统更新信息,EMD-A 的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或代表他们的客票处理航空公司启动。

7.17.3 “系统更新”的交易操作是“U”。

7.17.4 如果系统更新信息未得到应答,应该以约定的时间间隔最少再发送 5 次“系统更新”信息。

7.17.5 如果接受系统显示该信息已经被处理,应返还肯定的应答。

7.17.6 当相应的电子客票乘机联为最终状态或暂停使用以外的其他状态时,接收的系统不应拒绝系统更新的请求。当相应的电子客票乘机联是最终状态或暂停使用状态时,接收的系统应该拒绝系统更新的请求。

7.17.7 当接收到建立关联的系统更新信息时,接收的系统应更新电子客票记录中的关联票证号码和关联票联号码,并且修改关联标识以表示该电子客票与 EMD-A 已建立关联。

7.17.8 当接收到取消关联的系统更新信息时,接收的系统应更新电子客票记录并且修改关联标识以表示该电子客票已取消关联。

7.17.9 当接收到的取消关联的系统更新信息来自客票处理航空公司时,运营承运人应将该系统更新信息转发给该 EMD-A 的出票承运人。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子客票数据元词汇

A.1 说明

第A.2章定义了电子客票信息中使用的数据元词汇。

数据元词汇按照英文首字母顺序排列。

A.2 数据元词汇

A.2.1 结算码 **account code**

20个字符。

选择运价的定价标识符。

A.2.2 附加收费—税、费、收费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tax/fee/charge amount(s)**

11个字符，不限制出现次数。

对重新出票的运输凭证收取的附加税、费、收费的金额，用与附加收费总额相同的货币表示，并且其前面或后面为适用的ISO国家代码或特定代码。

A.2.3 附加收费—客票或凭证总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ticket/document total amount**

12个字符。

收取的附加基础金额与税、费、收费金额的总和。

A.2.4 地址验证代码（信用卡代码） **address verification code(credit code)**

2个字符。

注：每个信用卡号一个代码。

（可重复字段）

对于信用卡购票，当机票代理人验证地址时该字段将包含地址验证响应代码（AVS）。

A.2.5 代理人数字代码（IATA编码） **agent numeric code(IATA number)**

8个数字。

一种由IATA指定的编号代码，用于标识获准发出标准运输凭证的代理人的位置或启动后续售票交易的代理人的位置。

A.2.6 代理人伪城市代码 **agent pseudo city code**

6个字符。

标识凭证发出地点的内部代码。

A.2.7 航空公司确认编号 **airline confirmation number**

20个字符。

由出票承运人指定的提供给客户的机票编号或可选参考号。

A.2.8 航空公司代码（出票承运人） **airline designator(validating carrier)**

3个字符。

用于识别出票承运人的2或3个字符标识符。

A.2.9 航空公司索引字段 **airline indexing field**

20个字符

由航空公司定义的选择字段。该字段仅用做数据库索引。

A. 2. 10 授权代码（信用卡） approval code(credit card)

6个字符。

注：每张信用卡号有一个代码。

（可重复字段）

由适用的信用卡公司授权系统指定的一系列字符，用于确认信用卡售票交易得到认可。

A. 2. 11 环球运价标识 around the world fare indicator

1个字符。

表示运价被划分为公布运价或促销环球运价的标识。

Y表示环球运价；

空格表示不可用。

A. 2. 12 关联运价基础 associated fare basis

15个字符。

该适用的代码用于IATA决议728中的与EMD关联的电子客票。

A. 2. 13 授权金额（信用卡） authorized amount(credit card)

11个数字。

（可重复字段）

由一家信用卡公司授权的信用卡总金额，使用一个单独授权代码用于认可一笔或多笔交易。

A. 2. 14 行李集中标识 baggage pool indicators

2个字母。

标识旅客已将行李一起（集中行李）办理乘机手续。

A. 2. 15 行李标签编号 baggage tag numbers

10个字符。

发给办理乘机手续行李的标签编号。

A. 2. 16 银行汇率 bank exchange rate(BSR)

13个字符。

将基础金额转换为“等值支付金额”的银行卖出价。

A. 2. 17 基础运价金额 base fare amount

12个字符。

涵盖了客票及其联票的完整行程或服务的金额（不含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开始时的货币类型，除非提供另外适用的货币管理条例。

A. 2. 18 基础运价净金额 base fare net amount

12个字符。

在净价出票方案中，转交给承运人的适当的金额（不含税、费、收费），涵盖了客票及其联票的完整行程或服务，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开始时的货币类型，除非提供另外适用的货币条例。

A. 2. 19 基础运价销售金额 base fare sell amount

12个字符。

注：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适当的运价或金额（不含税、费、收费），区别于基础运价金额。涵盖主客票及其联票的完整行程或服务的金额，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开始时的货币类型，除非提供另外适用的货币管理条例。这是由旅客支付的金额。

A. 2. 20 开账航空公司结算代码 **billing airline accounting code**

4个字符。

开账航空公司的3或4个字符的航空公司结算代码，是从将票联状态变更为最终状态的状态变更消息中获取的。当使用3字航空公司结算代码时，第一位应是空格。

A. 2. 21 开账航空公司标识 **billing carrier indicator**

1个字符。

表示当开账航空公司不同于运营承运人时，非请求的机场控制消息的发起人是运营承运人。

J表示开账航空公司标识。

A. 2. 22 订座代理人标识 **booking agent identification**

6个字符。

出票机构的订票代理人的代码。

A. 2. 23 承运人费数据 **carrier fee data**

一系列数据元，该数据元用于表示收取的非机场或政府费，存储该项数据，跟踪与客票收益分离的收益部分，而不需要再次填开凭证。承运人费数据由以下数据元组成，用于不可退票或不可联运的情况：

a) 承运人费金额 **carrier fee amount**

12个字符；

收取的与承运人费相关的金额，不包括适用的税。此金额的货币类型应与票面上总运价金额的货币类型一致；

b) 承运人费应用代码 **carrier fee application code**

2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收取的承运人费的具体信息；

NI表示不可联运；

NR表示不可退票；

CM表示有代理费；

NC表示无代理费；

c) 承运人费授权代码（信用卡） **carrier fee approval code (credit card)**

6个字符；

由适用的信用卡公司授权系统所指定的一串字符，用于信用卡售票交易的确认授权；

d) 承运人费代码 **carrier fee code**

3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标识承运人收取的特定的不可退票或不可联运的费代码；

- e) 承运人费商业名称 `carrier fee commercial name`

30 个字符；

表示承运人费商业名称的一串字符；

- f) 承运人费有效期（信用卡） `carrier fee expiry date (credit card)`

4 个数字；

信用卡有效期的月和年，格式是MMYY；

- g) 承运人费运价组成编号 `carrier fee fare component number`

2 个字符；

（可重复的）

表示承运人费涉及的行程中运价组成的顺序，是一个绝对数；

示例：“1”表示是行程中的第一个运价组成，“2”表示是行程中的第二个运价组成；

- h) 承运人费运价组成规则代码 `carrier fee fare component rule code`

3 个字符；

（可重复的）

系统产生的数据元，表示承运人费所属的新的规则分类；

示例：031，033

- i) 承运人费运价组成规则匹配运价等级 `carrier fee fare component rule matching fare class`

8 个字符；

运价等级代码，当与可选的承运人费运价规则代码、承运人费规则编号和承运人费关税字段匹配时，必须使用该代码。在此字段中的数据不详细说明运价类型，而该运价类型在客票上是必须出现的；

- j) 承运人费运价组成规则编号 `carrier fee fare component rule number`

4 个字符；

与承运人费相关的新的规则编号；

- k) 承运人费运价组成关税编号 `carrier fee fare component tariff number`

3 个数字；

与承运人费相关的新的关税编号；

- l) 承运人费付款方式信用卡帐号 `carrier fee form of payment credit card account number`

25 个字符；

最多25个字符的数字串，表示用于支付的信用卡帐号；

- m) 承运人费付款方式信用卡供应商代码 `carrier fee form of payment credit card vendor code`

2 个字母;

IATA决议728中定义的信用卡2字代码;

示例: AX 表示 American Express, VI 表示 Visa 等;

n) 承运人费付款方式类型 carrier fee form of payment type

24 个字符;

通常由至少2个字母组成的代码表示支付类型。对于每种支付必须有一种付款方式类型条目。
如有自由文本, 应包括在与IATA决议728一致的支付类型字段中。

o) 承运人费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carrier fee from airport/city code

5 个字符;

标识收取承运人费的登机点的机场或城市的代码;

p) 承运人费所有者 carrier fee owner

3 个字符;

使用2或3个字符标识符表示承运人, 与此承运人相关的费由承运人费代码表示;

q) 承运人费报告标识 carrier fee reporting indicator

1 个数字;

反映承运人费运价计算方法的标识;

0表示系统定价(无人工干预);

1表示人工定价;

r) 承运人费税金额 carrier fee tax amount

2 个字符;

该项税的金额;

s) 承运人费税可用代码 carrier fee tax application code

2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应用于承运人费的税的详细信息;

TX表示应用于费的税;

t) 承运人费税代码 carrier fee tax code

2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表示应用于承运人费的税的金额的ISO国家代码或特殊用途代码;

u) 承运人费税货币代码 carrier fee tax currency code

3 个字母;

表示用于支付的货币的ISO货币代码;

v) 承运人费税的税金额 carrier fee tax on tax amount

12 个字母;
该项税的金额;

w) 承运人费税的税可用代码 **carrier fee tax on tax application code**

2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应用于承运人费税的税的详细信息;
TX表示应用于费的税;

x) 承运人费税的税代码 **carrier fee tax on tax code**

2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表示应用于承运人费税的税金额的ISO国家代码或特殊用途代码;

y) 承运人费税的税货币代码 **carrier fee tax on tax currency code**

3 个字母;
表示用于支付的货币的ISO货币代码;

z) 承运人费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carrier fee to airport/city code**

5 个字符;
标识收取的承运人费连接点或登陆点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aa) 承运人费类型 **carrier fee type**

2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标识承运人征收的费类型的代码, 参见IATA航空公司代码目录;
0A表示订座相关的费;
0B表示出票相关的费;
0C表示服务相关的费;
0D表示罚款相关的费;
0E表示IATA碳补偿计划服务代码;
0F表示IATA碳补偿计划服务代码;
0G表示IATA碳补偿计划服务代码;
XP表示PTA服务费(仅适用于EMD-S)。

A. 2. 24 证明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14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指定给原客票销售时提交的证明的编号。

A. 2. 25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运人) **checked-in/lifted airline designator (marketing carrier)**

3个字符
对于每张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票联, 用于识别销售承运人的2或3个字符标识符。

（见销售承运人定义决议）

A. 2. 26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空公司代码（运营承运人） checked-in/lifted airline designator (operating carrier)

3个字符；

对于每张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票联，用于识别运营承运人的2或3个字符标识符。只有当运营承运人不同于销售承运人时出现。

（见运营承运人定义决议）

A. 2. 27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日期 checked-in/lifted date of flight

7个字符；

每张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票联的计划离港时间，格式为DDMMYY。

A. 2. 28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checked-in/lifted destination airport/city code

5个字符；

对于每张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票联，用于标识登陆点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A. 2. 29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离港时间 checked-in/lifted flight departure time

5个字符。

记录在每张票联上的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当地航班离港时间，该时间在承运人当前航班计划中公布。以24小时制表示时间或以A、P、N、M表示上午、下午、中午、午夜等。

示例：0715 或 715A、1200 或 12N、1915 或 715P、2400 或 12M。

A. 2. 30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号（销售承运人） checked-in/lifted flight number (marketing carrier)

5个字符。

记录在每张票联上的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销售承运人的航班号。

A. 2. 31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号（运营承运人） checked-in/lifted flight number (operating carrier)

5个字符。

记录在每张票联上的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运营承运人的航班号。只有当运营承运人不同于销售承运人时出现。

A. 2. 32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前缀或后缀（销售承运人） checked-in/lifted flight prefix/suffix (marketing carrier)

1个字母。

记录在每张票联上的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销售承运人的航班前缀或后缀。

A. 2. 33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前缀或后缀（运营承运人） checked-in/lifted flight prefix/suffix (operating carrier)

1个字母。

记录在每张票联上的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运营承运人的航班前缀或后缀。只有当运营承运人不同于销售承运人时出现。

A. 2. 34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checked-in/lifted origin airport/city code

5个字符。

对于每张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票联，用于标识登机点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A. 2. 35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订座预订代码（销售承运人） checked-in/lifted reservations booking designator (marketing carrier)

2个字母。

对于每张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票联，销售承运人使用的在订座交易中标识飞机上的舱位或特殊库存的代码。

A. 2. 36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订座预订代码（运营承运人） checked-in/lifted reservations booking designator (operating carrier)

2个字母。

对于每张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票联，运营承运人使用的在订座交易中标识飞机上的舱位或特殊库存的代码。仅当运营承运人不同于销售承运人时出现。

A. 2. 37 手续费金额 commission amount

11个数字。

代理人收取的为航空公司销售航空运输与服务的金额。

A. 2. 38 手续费费率 commission rate

5个数字。

代理人收取的代理手续费率，用含有小数的百分比表示。

示例：10.5%的手续费的格式为 01050。

A. 2. 39 手续费类型 commission type

6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识别适用于售票交易的手续费类型并与相应的手续费费率或手续费金额相关的代码。在当前版本的数据元‘COTP’下的BSP数据交换说明指南术语表（11章）中有完整的代码描述。

A. 2. 40 出票即消费标识 consumed at issuance indicator

1个字符。

表明由销售或运营承运人定义的一种附加服务，在出票时，该种服务的独立电子杂费凭证的票联应被认为是‘已乘坐或已使用’。

Y表示出票即消费。

N表示非出票即消费。

A. 2. 41 票联或行程的顺序号 coupon/itinerary sequence number

2个字符。

表示票联已使用或将使用的顺序。

A. 2. 42 票联编号 coupon number

1个数字。

（Q打印行）

国内客票该数据元应包含从1到2的适用票联号；国际客票该数据元应包含从1到4的适用票联号。

A. 2. 43 票联状态标识 coupon status indicator

1个字符。

表示乘机联或价值联当前状态。

示例：“F-已乘机或已使用”

票联状态标识（适用于每种票联），其中：

- A³⁾：机场控制；
 - B：预留（航空公司之间开账）；
 - C³⁾：办理乘机手续；
 - E²⁾：换票客票或重新出票；
 - F³⁾：已乘机或已使用；
 - G：换票或飞行中断舱单
 - I^{1) 3)}：非正常运行（用于通知有效承运人由于出现非正常运行状态，运营承运人正在延长其控制票联的时间（超过 72 h））；
 - L³⁾：已起飞或已登机；
 - N：票联通知；
 - O：开放使用；
 - P：已打印；
 - R²⁾：退票；
 - S^{1) 4)}：暂停使用（安全保护、欺诈、可能或已证实的欺诈交易）；
 - T：纸质客票；
- 注：表面售票交易是以带有计算机生成客票编号的纸印客票出票的。
- U⁴⁾：不可用；
 - P：作废（所有票联）；
 - X：打印换票；
 - Y⁴⁾：仅退税、费或收费金额；
 - Z^{1) 4)}关闭；
 - 0~9 为航空公司内部使用保留。

A. 2. 44 信用卡法人合同 credit card corporate contract

1 个字符。

当付款形式为信用卡时，该字段含有一个代码表明本次付款是否代表一个与售票代理人签订有运输或相关服务付款合同的合作伙伴。字段值由信用卡合同立约人确定。

A. 2. 45 信用卡交易信息 credit card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25 个字符。

当付款方式为信用卡时，该字段可包含由信用卡公司提供给航空公司或系统提供商的特有交易信息。

A. 2. 46 当前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运人） current airline designator(marketing carrier)

3个字符。

-
- 1) 票联未被使用。
 - 2) 该状态由承运人设定或来自代理人所属的代理人分销系统信息。可以退票或换票票授权（REA）和（或）清算授权代码（SAC）。
 - 3) 该状态只能由承运人设定。
 - 4) 该状态只能由有效承运人设定。

当销售承运人与出票人不同时，每张票联用2或3个字符标识符表示销售承运人（见销售承运人的定义）。

A. 2. 47 当前航空公司代码（运营承运人） current airline designator(operating carrier)

3个字符。

当运营承运人与出票人不同时，每张票联使用2或3个字符标识符表示运营承运人。仅当运营承运人不同于销售承运人时才显示（见运营承运人的定义）。

A. 2. 48 当前航班日期 current date of flight

7个字符。

当与销售不同时，每张票联的计划离港日期，格式为 DDMMYY。

A. 2. 49 当前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current destination airport/city code

5个字符。

当与销售不同时，每张票联的登陆点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A. 2. 50 当前航班离港时间 current flight departure time

5个字符。

当与销售不同时，记录在每张票联上的当地航班离港时间，该时间在承运人当前航班计划中公布。以24小时制表示时间或以A、P、N、M表示上午、下午、中午、午夜等。

示例：0715 或 715A、1200 或 12N、1915 或 715P、2400 或 12M。

A. 2. 51 当前航班号（销售承运人） current flight number(marketing carrier)

5个字符。

当与销售不同时，对于每张票联，预订或请求的座位的销售航班号。该字段可包含字符“OPEN”。

A. 2. 52 当前航班号（运营承运人） current flight number(operating carrier)

5个字符。

当与销售不同时，对于每张票联，预订或请求的座位的运营航班号。仅当运营承运人不同于销售承运人时出现。

A. 2. 53 当前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current origin airport/city code

5个字符。

当与销售不同时，标识每张票联的登机点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A. 2. 54 当前订座预订代码（销售承运人） current reservations booking designator(marketing carrier)

2个字母。

当与销售不同时，对于每张票联，用于订座交易中标识飞机上的舱位或特殊库存控制的销售承运人代码。

A. 2. 55 当前订座预订代码（运营承运人） current reservations booking designator(operating carrier)

2个字母。

当与销售不同时，对于每张票联，用于订座交易中标识飞机上的舱位或特殊库存控制的运营承运人代码。仅当运营承运人不同于销售承运人时出现。

A. 2. 56 客户查询资料 customer file reference

27个字符。

当付款形式为信用卡时,接受出票航空公司商务条款的账户持卡人可要求将客户查询资料与旅客姓名一起传给信用卡公司,以便在他们的发票上显示该信息。

A. 2. 57 客户编号 **customer identification**

15个字符。

(中性凭证 A 打印行)

代理人或航空公司为确认客户所设定的代码。

A. 2. 58 凭证类型 **document type**

1个字母。

(可重复字段)

下列代码用于新出票的类型:

——J: EMD-A;

——T: 客票;

——Y: EMD-S。

下列代码用于识别换票或重新出票的类型:

——A: 所有其他类型凭证;

——E: 逾重行李;

——J: EMD-A;

——M: MCO;

——O: 旅行订单;

——S: 特殊服务票;

——T: 客票;

——Y: EMD-S。

A. 2. 59 应急锁定标识 **emergency lock indicator**

1个字母。

在电子客票或票联上设置的标识。设置该标识后不允许查看客票。

A表示应急设置, B表示应急清除。

A. 2. 60 签注或限制 **endorsements/restrictions**

147个字符。

在票价受到旅行时间、有效日期、能否更改航程等限制条件时,确保旅客和航空公司间共同理解的备注说明。

A. 2. 61 等额运价支付⁵⁾ **equivalent fare paid**

12个字符。

当与起始运输国家的货币不同时,应使用支付货币的 3 字 ISO 货币代码,金额跟在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后。

A. 2. 62 等额运价支付净金额⁵⁾ **equivalent fare paid net amount**

12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5) 例外情况:可应用于 EMU 交易期间;当欧盟成员国将传统货币代码转换为欧元时,此项数据可显示传统国家 ISO 货币代码或欧元 ISO 货币代码。

当使用净运价出票时，划拨给出票承运人的金额（不包括税、费、收费）。当与起始运输国家的货币不同时，应使用支付货币的 3 字 ISO 货币代码，金额跟在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后。

A. 2. 63 等额运价支付销售金额⁵⁾ **equivalent fare paid sell amount**

12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与等额运价支付金额不同，由旅客支付的金额（不包括税、费、收费）。当与起始运输国家的货币不同时，应使用支付货币的 3 字 ISO 货币代码，金额跟在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后。

A. 2. 64 换票或剩余运价组成数据 **exchange/residual fare component data**

A. 2. 64. 1 换票

根据IATA旅客运价协调大会决议017f第三部分的规定，客票换票是指一张票证的价值转移到另一张票证中。

A. 2. 64. 2 重新出票

根据IATA旅客运价协调大会决议017f第二部分“自愿更改行程”的规定，重新出票是指对之前已出客票的重新出票。

A. 2. 65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数据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data**

（可重复字段）

表示之前所出客票中已成行的票联又被换票成新票的销售票联数据的一系列数据元。在一次换票交易中，这组数据集合对每张已成行票联是重复出现的，并且不能带到下一次换票或者重新出票交易中。这些数据集合由下列数据元按顺序组成：

a) 换票剩余运价票联或行程的序号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upon/itinerary sequence number**

2个字符；

此数字表示票联已使用或者未使用的顺序；

b)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航空公司代码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airline designator**

3 个字符；

用于标识销售承运人的2或3个字符标识符，该销售承运人的运价被用于从一个登机点到经停点或连接点；

c)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基础金额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base amount**

12 个字符；

不含税的运价组成的金额。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出发地的货币类型，或者中性运价单位（NUC）；

d)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基础净金额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base net amount**

12 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划拨给出票承运人的适当运价金额（不含税），区别于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基础金额。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出发地的货币类型，或者 NUC；

e)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基础销售金额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base sell amount**

12 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旅客支付的适当运价金额（不含税），区别于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基础金额。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出发地的货币类型，或者 NUC；

- f)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构成原则金额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construction principle amount**

12 个字符；

适用于运价规则的金额或运价百分比。该运价规则是基于运价组成构成原则标识符的；

- g)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构成原则金额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construction principle amount from airport/city**

5 个字符；

基于运价组成构成原则标识符的运价规则起始点或应用点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 h)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构成原则标识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construction principle indicator**

3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标识计算运价规则的代码。该运价计算在 IATA 决议 720a 附录 A 中定义；

示例：附加收费、经停或中转收费、旅客设施收费、超里程收费等；

- i)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构成原则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construction principle to airport/city**

5 个字符；

基于运价组成构成原则标识符的与可适用的运价规则相关的结束点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 j)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数量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count**

2 个字符；

表示在运价组成计算中被换票客票的已使用票联的运价组成总数；

- k)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票联序号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coupon sequence**

6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表示在已出客票的特殊运价组成中的票联的序号；

示例：“1 of 5”表示与特殊运价组成相关的总共 5 张票联中的第 1 张票联；

- l)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运价基础代码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fare basis code**

15 个字符；

在 IATA 决议 728 中提供的适用代码；

- m)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运价规则代码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fare rule code**

3 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系统生成的数据元，标识所出运价是来自于出票系统发送的特殊规则查询运价；

示例：类别 35-净运价；

- n)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from airport/city code**

5 个字符；

标识每个运价组成登机点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 o)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编号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number**

2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表示在运价组成计算中的运价组成的序号；

示例：“1”表示这是计算中的第一个运价组成，“2”表示该计算中的第二个运价组成，等等；

- p)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经停或无经停标识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stop/no stopover indicator(x/o)**

1 个字符；

与 PTC 综合决议 012 一致，标识经停或无经停的代码；

“0”或空格表示经停；

“X”表示无经停；

- q)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客票标识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ticket designator**

15 个字符；

在 IATA 决议 728 中提供的适用代码；

- r)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to airport/city**

5 个字符；

标识每个运价组成的连接或者登陆点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 s)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豁免代码 **exchange residual fare component waiver code**

15 个字符；

出票承运人分配的代码，允许一张原始的或者重新出票的客票修改或者重写运价规则；

- t) 换票剩余兑换率 **exchange residual rate of exchange(ROE)**

10 个字符；

已发布的数值，用于将 NUC 金额转换成旅行始发地的货币类型；

- u) 换票剩余税、费或收费金额 **exchange residual tax/fee/charge amount**

11 个字符；

（不限制出现次数）

运输凭证上的各种税、费或收费金额，与总金额的货币类型相同。该货币类型是适用的 ISO 国家代码或换票剩余价值的总基础金额的特定代码；

v) 换票剩余总金额 **exchange residual total amount**

12 个字符；

总剩余金额，包括适用的税、费和收费，位于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后；

w) 换票剩余总基础构成金额 **exchange residual total base construction amount**

12 个字符；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基础金额总和，位于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或 NUC 后；

x) 换票剩余总净金额 **exchange residual total net amount**

12 个字符；

净剩余价值总和，包括适用的税、费和收费，位于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后；

y) 换票剩余总构成净金额 **exchange residual total construction net amount**

12 个字符；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基础净金额总和，位于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或 NUC 后；

z) 换票剩余总销售金额 **exchange residual total sell amount**

12 个字符；

销售剩余金额总和，包括适用的税、费和收费，位于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或 NUC 后；

aa) 换票剩余总销售构成金额 **exchange residual total sell construction amount**

12 个字符；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基础销售金额总和，位于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或 NUC 后。

A. 2. 66 换票客票或凭证标识 **exchange ticket/document qualifier**

1 个字符。

状态变更消息中用于标识被换票或者重新出票的客票或凭证号的代码。

A. 2. 67 有效期（信用卡） **expiry date (credit card)**

4 个数字。

信用卡有效期终止年月，以 MMY 格式表示。

A. 2. 68 延期付款代码 **extended payment code**

2 个字符。

表示顾客希望在多少个月后向信用卡发行人认可的地方付款的代码。延期付款代码含义见表 A.1:

表A. 1

延期付款代码	含 义
Blank (空白)	立即付款
“03”	3 个月后付款
“06”	6 个月后付款
“09”	9 个月后付款
“12”	12 个月后付款
“24”	24 个月后付款

“E”	延期付款（或由信用卡发行人通知的另一个字母代码）
-----	--------------------------

A. 2. 69 运价基础 fare basis

15个字符。

IATA决议728规定的适用代码。

A. 2. 70 运价计算域 fare calculation area

87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当票联价值数据出现时不应使用）

该字段含有反映交易适用的运价构成以及适用的旅客设施费和美国航班航段税的拆分。由于会出现在纸质航班票联中，该字段表示运价计算。税代码“XT”应在电子客票中用于税、费或收费数据的传输。此变更不适用于在系统实施日期前出票的电子客票。

A. 2. 71 运价计算域净金额 fare calculation area net amount

87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可重复字段）（当票联价值数据出现时不应使用）

系统生成的第3个运价计算，表示查询承运人的净金额（例如，协商运价金额、散票等），含有反映净运价交易适用的运价构成以及适用的旅客设施费和美国航班航段税的拆分的一系列数据。该数据元仅在出票代理人 and 出票承运人之间发送。税代码“XT”应在电子客票中用于交易的税、费或收费数据。此变更不适用于在系统实施日期前出票的电子客票。

不适用于使用“运价组成计算”数据元的情况。

A. 2. 72 运价计算域销售金额 fare calculation area sell amount

87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可重复字段）（当票联价值数据出现时不应使用）

系统生成的第二个运价计算，反映旅客支付的销售金额（例如，协商运价金额、散票等），含有反映销售金额的适用的运价构成以及适用的旅客设施费和美国航班航段税的拆分的一系列数据。该数据元仅在出票代理人 and 出票承运人之间发送。税代码“XT”应在电子客票中用于交易的税、费或收费数据。此变更不适用于在系统实施日期前出票的电子客票。

不适用于使用“运价组成计算”数据元的情况。

A. 2. 73 运价计算模式标识 fare calculation mode indicator

1个数字。

客票或凭证中反映交易定价方法的标识符。

0表示标识运价已由计算机系统定价，并且不会改变已经完成的座位预订。定价和客票发行之间没有任何运价操纵，或者任何的运价数据查询，包括税、费和收费。除旅游代码外，依照运价决议100和101，适用于标准运价条件。

1表示标识手工输入的运价。

2表示标识自动计算的运价，但是行李和（或）税、费和收费（TFC）数据是手工处理的。

A. 2. 74 运价计算价格标识 fare calculation pricing indicator

1个字符。

该标识符反映交易的电子客票运价计算的方式，标识的含义见表A. 2:

表A. 2

运价计算价格标识	含 义
0	系统自动计算价格（除行李限额外没有任何人工修改）
1	人工计算价格
2~9	针对个别航空公司或系统提供商使用
A~Z	未定义的行业用途

A. 2. 75 运价组成计算 **fare component calculation**

在一次交易中可适用于运价组成，支持运价构成的代表销售数据的一系列数据元。运价计算可包括多个运价组成，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运价组成可包含可重复的数据元。当作为EMD的数据元时，运价组成计算数据元适用于EMD。运价组成包括以下数据元：

- a) 运价计算票联或行程单顺序号 **fare calculation coupon/itinerary sequence number**
2 个字符；
该编号表示票联使用顺序；
- b) 运价组成协议代码 **fare component agreement code**
15 个字符；
指用于计算运价组成的可用的旅行、价值代码、合同、商务协议参考代码（例如：运价分类 35 或 27 中指定的）。这些代码可与 BSP 结算中使用的代码不同；
- c) 运价组成航空公司代码 **fare component airline designator**
3 个字符；
销售承运人的 2 个或 3 个字符标识符，从起飞点到经停点或连接点使用该承运人的运价；
- d) 运价组成基础金额 **fare component base amount**
12 个字符；
运价组成中的金额（不含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始发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代码或 NUC；
- e) 运价组成基础净金额 **fare component base net amount**
12 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当与运价组成基础金额不同时，转交给出票承运人的可用运价或金额（不含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始发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代码或 NUC；
- f) 运价组成基础销售金额 **fare component base sell amount**
12 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当与运价组成基础金额不同时，旅客支付的可用的运价或金额（不含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始发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代码或 NUC；
- g) 运价组成计算结算代码 **fare component calculation account code**
20 个字符；
具有在运价计算中选择运价的资格；

h) 运价组成计算输入代码 **fare component calculation input designator**

20 个字符;

具有在运价计算中选择运价的资格;

i) 运价组成计算价格引用日期 **fare component calculation price quote date**

7 个字符;

运价计算和报价的日期;

j) 运价组成构成原则金额 **fare component construction principle amount**

12 个字符;

基于运价组成构成原则标识的适用于运价规则的金额或百分比;

k) 运价组成构成原则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fare component construction principle from airport/city**

5 个字符;

该机场或城市代码用于标识基于运价组成构成原则标识的运价规则开始或适用地点;

l) 运价组成构成原则标识 **fare component construction principle indicator**

3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标识计算运价规则的代码。该运价计算在 IATA 决议 720a 附录 A 中定义(例如:附加收费、经停或中转收费、旅客设施收费、超里程收费等)。或使用“LC”表示包含客票折扣;

m) 运价组成构成原则到达地城市或机场代码 **fare component construction principle to city/airport code**

5 个字符;

该机场或城市代码用于标识基于运价组成构成原则标识的与运价规则相关的到达地点;

n) 运价组成数量 **fare component count**

2 个字符;

该元素表示运价组成计算中运价组成的总数;

o) 运价组成票联价格 RBD **fare component coupon priced RBD**

2 个字符;

票价计算时的订座预订代码。该代码可与出票时的 RBD(订座舱位代号 Reservation Booking Designator)不同;

p) 运价组成票联顺序 **fare component coupon sequence**

6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表示在已出客票的特殊运价组成中的票联的序号;

示例:“1 of 5”表示与特殊运价组成相关的总共 5 张票联中的第 1 张票联;

- q) **运价组成运价基础代码 fare component fare basis code**
15 个字符;
在 IATA 决议 728 中提供的适用代码;
- r) **运价组成运价所有者 fare component fare owner**
3 个字符;
2 个或 3 个字符标识符表示的使用运价价格的承运人;
- s) **运价组成运价规则代码 fare component fare rule code**
3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系统生成的数据元表示客票运价由特定运价规则生成。这是对基础运价的修订, 例如:
1) 019 或 C19 表示婴儿折扣;
2) 020 或 C20 表示导游折扣;
3) 021 或 C21 表示代理人折扣;
4) 022 或 C22 表示所有其他折扣;
5) 025 或 C25 表示规则运价;
6) 035 或 C35 表示协议运价;
- t) **运价组成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fare component from airport/city code**
5 个字符;
机场或城市代码表示运价组成中每张票联的起飞点;
- u) **运价组成编号 fare component number**
2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表示在运价组成计算中的运价组成的序号;
示例: “1”表示这是计算中的第一个运价组成, “2”表示该计算中的第二个运价组成;
- v) **运价组成旅客价格计算类型代码 fare component priced passenger type code**
3 个字符;
该代码表示用于运价填写中的旅客类型, 可用于各个运价组成;
- w) **运价组成规则编号 fare component rule number**
4 个字符;
运价数据中的运价规则编号;
- x) **运价组成经停或无经停标识 (X/O) fare component stop/no stopover indicator (X/O)**
1 个字符;
该代码表示是否经停, 与 PTC 综合决议 012 一致,
“0”或空格表示经停。
“X”表示无经停。

y) 运价组成价格表编号 **fare component tariff number**

3 个数字;

运价数据中的价格表编号;

z) 运价组成客票标识 **fare component ticket designator**

15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在 IATA 决议 728 中提供的适用代码。在运价组成层中出现的更多的客票标识与客票折扣、ATPCO 分类 35、分类 25 或分类 19~22 一致。

aa) 运价组成客票标识限制 **fare component ticket designator qualifier**

3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001 表示出票标识;

002 表示输入客票标识 (运价计算);

003 表示 ATPCO 运价类记录 01 客票标识;

019 表示 ATPCO 分类 19 客票标识;

021 表示 ATPCO 分类 21 客票标识;

022 表示 ATPCO 分类 22 客票标识;

025 表示 ATPCO 分类 25 客票标识;

035 表示 ATPCO 分类 35 客票标识;

bb) 运价组成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fare component to airport/city code**

5 个字符;

表示运价组成中每张票联的连接点或到达点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cc) 运价组成豁免代码 **fare component waiver code**

15 个字符;

出票承运人分配的代码, 允许修改或覆盖原出票或重新出票的运价规则;

dd) 可计算价格单元编号 **priceable unit number**

2 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这是一个顺序编号反映运价组成中的可计算价格单元;

示例: “1”表示该运价组成是运价组成计算中的第一个可计算价格单元, “2”表示该运价组成是运价组成计算中的第二个可计算价格单元;

ee) 兑换率 (ROE) **rate of exchange (ROE)**

10 个字符;

已发布的数值, 用于将 NUC 金额转换成旅行始发国家的货币类型;

ff) 总基础构成金额 **total base construction amount**

12 个字符；

所有运价组成基础金额总和，位于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或 NUC 后；

gg) 总净构成金额 total net construction amount

12 个字符；

所有运价组成净金额总和，位于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或 NUC 后；

hh) 总销售构成金额 total sell construction amount

12 个字符；

所有运价组成销售金额总和，位于适用的 ISO 货币代码或 NUC 后。

A. 2. 76 运价规则标识 fare rule indicator

3 个数字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可重复字段）

系统生成的数据元表示出票运价是一个 ATPCO 分类编号运价（例如：分类 35——净运价），由出票系统发送。

A. 2. 77 已乘机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运人） flown airline designator (marketing carrier)

3 个字符。

2 或 3 个字符标识符表示每张已乘机票联的销售承运人。

A. 2. 78 已乘机航空公司代码（运营承运人） flown airline designator (operating carrier)

3 个字符。

2 或 3 个字符标识符表示每张已乘机票联的运营承运人。仅当与销售承运人不同时出现。

A. 2. 79 已乘机航班日期 flown date of flight

7 个字符。

使用 DDMMYY 格式的每张已乘机票联的离港日期。

A. 2. 80 已乘机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flown destination airport/city code

5 个字符。

机场或城市代码表示每张已乘机票联的到达地。

A. 2. 81 已乘机航班离港时间 flown flight departure time

5 个字符。

记录在每张票联上的已乘机的当地航班离港时间，该时间在承运人当前航班计划中公布。以 24 小时制表示时间或以 A、P、N、M 表示上午、下午、中午、午夜等。

示例：0715 或 715A、1200 或 12N、1915 或 715P、2400 或 12M。

A. 2. 82 已乘机航班号（销售承运人） flown flight number (marketing carrier)

5 个字符。

每张已乘机票联的销售承运人的航班号。

A. 2. 83 已乘机航班号（运营承运人） flown flight number (operating carrier)

5 个字符。

每张已乘机票联的运营承运人的航班号。仅当运营承运人与销售承运人不同时出现。

A. 2. 84 已乘机航班前缀或后缀（销售承运人） flown flight prefix/suffix (marketing carrier)

1个字母。

每张已乘机票联的销售承运人的航班前缀或后缀。

A. 2. 85 已乘机航班前缀或后缀（运营承运人） flown flight prefix/suffix (operating carrier)

1个字母。

每张已乘机票联的运营承运人的航班前缀或后缀。仅当运营承运人与销售承运人不同时出现。

A. 2. 86 已乘机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flown origin airport/city code

5个字符。

每张已乘机票联的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A. 2. 87 已乘机订座预订代码（销售承运人） flown reservations booking designator (marketing carrier)

2个字母。

对于每张已乘机或已使用的票联，销售承运人使用的在订座交易中标识飞机上的舱位或特殊库存的代码。

A. 2. 88 已乘机订座预订代码（运营承运人） flown reservations booking designator (operating carrier)

2个字母。

对于每张已乘机或已使用的票联，运营承运人使用的在订座交易中标识飞机上的舱位或特殊库存的代码。仅当运营承运人不同于销售承运人时出现。

A. 2. 89 付款方式金额 form of payment amount

12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一种付款方式的货币值。

A. 2. 90 付款方式信用卡帐户编号 form of payment credit card account number

25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最多25个字符的数字串，表示用于支付的信用卡帐号。

A. 2. 91 付款方式信用卡发卡代码 form of payment credit card vendor code

2个字母。

（可重复字段）

IATA决议728中定义的信用卡2字代码。

示例：AX表示American Express，VI表示Visa等。

A. 2. 92 付款方式类型 form of payment type

24个字符。

付款方式通常至少由一个2字代码标识。每种付款方式应有一种付款方式输入。当是自由文本时，该请求应包含付款方式类型和文本信息。（见IATA决议728）

A. 2. 93 免费行李限额 free baggage allowance

3个字符。

免费行李限额用“K”表示公斤或用“L”表示磅，例如20K或44L。当免费行李限额以件数计算时，该字段可为“PC”，例如PC或2PC。当免费行李限额未知时，免费行李限额字段可为空白。当使用的运价不允许免费行李限额时，免费行李限额字段应使用“NO”，“NIL”或“XX”。

A. 2. 94 常旅客航空公司标识 **frequent flyer airline designator**

3个字符。

2或3个字符标识符表示常旅客索引编号中的常旅客计划的航空公司。

A. 2. 95 常旅客索引编号 **frequent flyer reference number**

20个字符。

航空公司为参加其常旅客计划的旅客指定的标识。

A. 2. 96 地面处理航空公司标识 **ground handled airline designator**

3个字符。

2或3个字符标识符表示使用地面处理系统的承运人。

A. 2. 97 地面处理系统标识 **ground handled system indicator**

1个字母。

表示信息来自于地面处理系统的代码。

Y = 地面处理系统标识

A. 2. 98 关联票联编号 **in connection with coupon number**

1个数字。

(可重复字段)

该数据元应包含与关联凭证编号有关的票联编号。

A. 2. 99 关联凭证编号 **in connection with document number**

14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第14位保留为日后使用)

表示与出票交易相关的凭证编号。

A. 2. 100 关联限制 **in connection with qualifier**

1个数字。

该代码用于表示EMD-A票联是否与ET票联关联。

1 表示关联。

2 表示不关联。

A. 2. 101 发票编号 (A打印行-中性票) **invoice number (print line A-neutral documents)**

10个字符。

代理人或航空公司用于内部识别相关行程所分配的发票编号。

A. 2. 102 非自愿标识 **involuntary indicator**

1个字符。

表示因下列非自愿变化而发生交易的代码：

——I：非自愿(无原因)；

——L：罢工或劳工；

——S：航班计划变更。

A. 2. 103 ISO国家代码 ISO country code

2个字母。

表示出票国家的代码。该代码见IATA航空公司代码目录。

A. 2. 104 出票信息 issuance information

34个字符。

（位置3保留用于扩展）

用于原始交易的数据应遵循以下顺序：1个空格后跟3位数字的航空公司代码、10位数字的格式及序列号（不包含校验位）、2个空格后跟3位字母的城市代码、DDMMYY格式的日期、8位数字的代理人数字代码（不包含校验位）。

当为联票时，应输入联票中第一张客票的票号。此信息将传递给后续已换票凭证。

A. 2. 105 换票出票 issued in exchange for

24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14位数字后面依次跟斜杠（/）、进行换票的相关票联编号及相应的换票联形式（P表示纸票，E表示电子客票）。

示例：00000000000000/234/EEE

A. 2. 106 出票代理人或航空公司名称和出票地点 issuing agency/airline name and place of issue

71个字符。

出票的代理人或航空公司的名称和出票地点。

A. 2. 107 出票代理人识别代码 issuing agent identification

11个字符。

该代码表示填开凭证的人。

A. 2. 108 净数据元 netting data elements

以下数据元帮助换票或重新出票净值计算：

a) 附加收费基础运价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 base fare amount

12个字符；

收取的附加金额（不含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开始时的货币类型，除非提供另外适用的货币管理条例；

b) 附加收费基础运价净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 base fare net amount

12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在净价出票方案中，转交给出票承运人的附加金额（不含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开始时的货币类型，除非提供另外适用的货币条例；

c) 附加收费基础运价销售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 base fare sell amount

12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适当的附加收费运价或金额（不含税、费、收费），区别于附加收费基础运价金额，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开始时的货币类型，除非提供另外适用的货币管理条例。这是由旅客支付的金额；

d) **附加收费等额支付基础运价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 equivalent paid base fare amount**

12个字符；

附加收费基础运价金额（不含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当与运输开始的国家货币不同时，该金额应使用当时支付的货币。

e) **附加收费等额支付基础运价净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 equivalent paid base fare net amount**

12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在净价出票方案中，转交给承运人的附加金额（不含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当与运输开始的国家货币不同时，该金额应使用当时支付的货币；

f) **附加收费等额支付基础运价销售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 equivalent paid base fare sell amount**

12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适当的附加收费运价或金额（不含税、费、收费），区别于附加收费基础运价金额，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当与运输开始的国家货币不同时，该金额应使用当时支付的货币。这是由旅客支付的金额；

g) **附加收费等额支付总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 equivalent paid total amount**

12个字符；

附加收费基础运价总金额，包括适用的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h) **附加收费总净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 total net amount**

12个字符；

附加收费基础运价总净金额，包括适用的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i) **附加收费总销售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 total sell amount**

12个字符；

附加收费基础运价总销售金额，包括适用的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j) **附加收费总税金额 additional collection total tax amount**

12个字符；

所有收取的税、费、收费的总金额，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A. 2. 109 运价交易价值 fare transaction values

附加基础运价金额（使用旅行开始国家货币）、等额支付金额（包括ISO货币代码和兑换率）与原始客票出票和所有后续重新出票或换票相关。包括：

a) 基础运价交易金额 **base fare transaction amount**

12个字符;

附加基础运价金额(不含税),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开始时的货币类型,除非提供另外适用的货币管理条例;

b) 等额支付运价交易金额 **equivalent paid fare transaction amount**

12个字符;

附加基础运价金额支付(不含税),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对于原始出票、重新出票或换票,该金额应使用当时支付的货币;

c) 交易转换率 **transaction conversion rate**

13个字符;

用于转换基础运价交易金额到等额支付运价交易金额的BSR和(或)BBR;

d) 交易重新出票顺序号 **transaction reissue sequence number**

3个字母;

分配给每个交易金额的顺序编号。表示附加运价金额收取的顺序;

示例:序号001表示原始出票,序号002表示第一次重新出票或换票,序号003表示第二次重新出票或换票。

A. 2. 110 罚款费金额 **penalty fee amount**

12个字符。

在客票换票或重新出票时,由承运人强制收取的含税货币金额。

A. 2. 111 剩余价值基础运价金额 **residual value base fare amount**

12个字符。

经过换票或重新出票后客票剩余的基础金额(不含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开始时的货币类型,除非提供另外适用的货币管理条例。

A. 2. 112 剩余价值基础运价净金额 **residual value base fare net amount**

12个字符。

在净价出票方案中,经过换票或重新出票后转交给开票承运人的客票剩余的基础金额(不含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开始时的货币类型,除非提供另外适用的货币管理条例。

A. 2. 113 剩余价值基础运价销售金额 **residual value base fare sell amount**

12个字符。

经过换票或重新出票后客票剩余的基础销售金额(不含税、费、收费),区别于基础运价金额,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该金额应使用旅行开始时的货币类型,除非提供另外适用的货币管理条例。这是由旅客支付的金额。

A. 2. 114 剩余价值等额支付基础运价金额 **residual value equivalent paid base fare amount**

12个字符。

经过换票或重新出票后客票剩余的基础等额金额(不含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当与运输开始的国家货币不同时,该金额应使用当时支付的货币。

A. 2. 115 剩余价值等额支付基础运价净金额 **residual value equivalent paid base fare net amount**

12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在净价出票方案中，经过换票或重新出票后转交给承运人的客票剩余的基础净金额（不含税、费、收费），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当与运输开始的国家货币不同时，该金额应使用当时支付的货币。

A. 2. 116 剩余价值等额基础运价销售金额 residual value equivalent base fare sell amount

12个字符。

经过换票或重新出票后客票剩余的基础销售金额（不含税、费、收费），区别于基础运价金额，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当与运输开始的国家货币不同时，该金额应使用当时支付的货币。这是由旅客支付的金额。

A. 2. 117 剩余价值等额总数 residual value equivalent total

12个字符。

等额基础运价剩余价值加上所有适用的税、费、收费的收取的总金额，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A. 2. 118 剩余价值总金额 residual value total amount

12个字符。

基础运价剩余价值金额加上所有适用的税、费、收费的收取的总金额，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A. 2. 119 剩余价值总净金额 residual value total net amount

12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剩余价值基础运价净金额加上所有收取的税、费、收费的总金额，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A. 2. 120 剩余价值总销售金额 residual value total sell amount

12个字符。

剩余价值基础运价销售金额加上所有收取的税、费、收费的总金额，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A. 2. 121 剩余价值总税金额 residual value total tax amount

12个字符。

经过换票或重新出票后客票剩余的税、费、收费的总金额，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A. 2. 122 税、费、收费细节 tax/fee/charge details

表示应用于旅行开始国家的税和重新出票或换票相关的税、费、收费等的细节内容。包含以下数据元：

a) 税、费、收费金额 tax/fee/charge amount

9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运输凭证上反映的各种税、费、收费金额，用与总金额相同的货币表示，在其前面或后面为适用的ISO国家代码或特定代码；

对于税、费、收费分别显示的客票，IATA“客票税、费、收费数据（TTBS）”应作为此类税、费、收费的参考；

b) 税、费、收费金额货币代码 tax/fee/charge amount currency code

3个字母;

(可重复字段)

应包含可适用的3个字母的ISO货币代码,表示指定税、费、收费金额的支付货币;

c) 税、费、收费金额支付、新收费或退款标识 **tax/fee/charge amount paid/new/to be refunded qualifier**

1个字母;

(可重复字段)

该代码用于标识指定的税、费、收费金额是否属于下述情况之一:

- 1) 之前交易已支付(PAID), P表示金额已经完成支付;
- 2) 是新收取的税(NEW), N表示收取新的税、费、收费金额;
- 3) 来自之前的交易且将要完成退款(TO BE REFUNDED), R表示将要退款;

d) 税、费、收费存档金额 **tax/fee/charge filed amount**

9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在IATA TTBS或其他适用的存档机制发布的,用于新的交易的存档税、费、收费金额;

e) 税、费、收费存档金额货币代码 **tax/fee/charge filed amount currency code**

3个字母;

(可重复字段)

应包含可适用的3个字母的ISO货币代码,表示指定税、费、收费存档金额的支付货币;

f) 税、费、收费存档代码 **tax/fee/charge filed code**

2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IATA分配的2个字符的客票税代码;

g) 税、费、收费存档货币兑换率 **tax/fee/charge filed currency conversion rate**

13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用于转换税、费、收费存档金额从存档货币到支付国家货币的税、费、收费金额的BSR和(或)BBR;

h) 税、费、收费限制 **tax/fee/charge qualifier**

1个字母;

(可重复字段)

该代码表示税、费、收费是不可退款或不可联运的,并在客票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保留,能用于PAID或NEW的税;或表示与TO BE REFUNDED相关的已使用或已补偿的税、费、收费的税;或表示由之前交易已支付(PAID)的税、费、收费,并用于新交易收取的新的税;

R表示不可退款或不可联运;

U表示已使用或已补偿;

N表示新支付;

i) 税、费、收费税代码 **tax/fee/charge tax code**

2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IATA分配的2个字符的客票税代码。

A. 2. 123 净报告标识 **net reporting indicator**

2个字符。

该代码表示此交易属于净报告安排。

A. 2. 124 新的重出票票号限制 **new reissue ticket number qualifier**

1个字符。

该代码在“状态变更”信息中表示新出票的客票票号是由换票或重新出票交易产生的。

A. 2. 125 不可签转标识 **non-endorsable indicator**

1个字母。

Y表示不可签转。

空白表示不适用。

A. 2. 126 不可退票金额限制、无价值金额限制、罚款金额限制 **non-refundable amount qualifier/
no value amount qualifier/penalty amount qualifier**

2个字母。

（可重复字段）

该限制符位于不可退票、无价值、罚款金额之后，表示此金额在退票、重新出票或换票交易中无可用价值，或此金额是罚款。

NR表示不可退票。

NV表示无价值可用于退票、重新出票或换票。

P表示罚款。

A. 2. 127 不可退票标识 **non-refundable indicator**

1个字母。

Y表示不可退票。

空白表示不适用。

A. 2. 128 不可退票、无价值、罚款金额 **non-refundable/no value/penalty amount**

12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与购买客票相关的金额，该金额在退票、重新出票或换票中已无可用价值，或在可用货币代码后被指定为不可退票。该金额可表示由重新出票或换票交易产生的罚款金额。

A. 2. 129 “后无效”日期 **“not valid after” date**

5个字符。

在该日期后该航段将无效，其格式为DDMMM。

A. 2. 130 “前无效”日期 **“not valid before” date**

5个字符。

在该日期前该航段无效，其格式为DDMMM。

A. 2. 131 要求注意事项 notices required

1个字符。

通知行程中第一个销售承运人在机场向旅客提供旅客注意事项，并在可能时提供有效期、签转或限制、税、费、收费和PFC注意事项。

Y表示是。

空白表示不适用。

A. 2. 132 行李件数 number of baggage pieces

2个数字。

办理乘机手续的实际行李件数。

A. 2. 133 已填开册页客票数 number of booklets issued

2个字符。

用于电子客票交易出票的册页客票（凭证编号）总数。

A. 2. 134 客票或凭证编号数 number of ticket/document numbers

2个数字。

在一个EDIFACT信息中发送的客票或凭证编号总数。

A. 2. 135 原始出票代理人数字代码（IATA编号） original issue agent numeric code (IATA number)

8个数字。

IATA分配的数字代码，表示被授权填开标准运输凭证的代理点，或表示为填开的第一张（原始）票证发起随后交易的代理点。此信息将传递给后续已重新出票或已换票凭证。

A. 2. 136 原始出票日期（DDMMYY） original issue date (DDMMYY)

7个字符。

第一张（原始）凭证的出票日期，使用DDMMYY格式。此信息将传递给后续已重新出票或已换票凭证。

A. 2. 137 原始出票地-城市代码 original issue location-city code

3个字母。

表示原始购买地的3个字母的城市代码。此信息将传递给后续已重新出票或已换票凭证。

A. 2. 138 原始出票客票或凭证号 original issue ticket/document number

14个字符。

分配给第一次（原始）出票交易的编号，由下列部分组成：

- a) 航空公司代码：3位数字航空公司标识编号（保留1个字符用于扩展）；
- b) 格式代码：最多3位数字，表示凭证类型、出票来源和组成的票联数目；
- c) 序列号：最多8位数字，按照顺序分配，用于格式代码和序列编号的数字应不超过10位。

此信息将传递给后续已重新出票或已换票凭证。

A. 2. 139 原始运价计算代理人数字代码（IATA编号） original pricing agent numeric code (IATA number)

8个数字。

IATA分配的数字代码，表示计算第一张（原始）标准票证运价的代理点。

A. 2. 140 被开账方 party to be billed

73个字符。

被开账的旅行营运方的名称。

A. 2. 141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 (FOID) **passenger check-in (FOID)**

航空公司用于检索机场自动办理乘机手续数据的可选字段。该字段由下列3个数据元组成: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标识 (FOID) **passenger check-in identification (FOID)**

4 个字母;

标识形式的拥有者或发布人;

示例: VI 为 VISA 信用卡, US 为国家代码等;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标识编号 (FOID) **passenger check-in identification number (FOID)**

25 个字符;

标识编号的实际形式。当 FOID 是信用卡时, 应仅包括前 6 个和最后 4 个数字的信用卡号。所有剩下的数字应使用“X”代替;

示例: 123456XXXXXX7890;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标识类型 (FOID) **passenger check-in identification type (FOID)**

2 个字母

AIRIMP 定义的标识形式专用代码;

示例: CC 为信用卡, FF 为常旅客等。

A. 2. 142 旅客姓名 **passenger name**

49个字符。

国内客票的国内旅客应为中文姓名, 最长为16个汉字。

国际客票旅客和国内客票的国外旅客的姓氏后跟斜杠, 名字和称谓。此外, 该字段可包含一个IATA决议728确定的专用代码, 前面加一个空格。

A. 2. 143 旅客特有数据 (A打印行) **passenger specific data (print line A)**

29个字符。

代理人或航空公司特定的旅客信息。

A. 2. 144 旅客电话号码 **passenger telephone number**

20个字符。

旅客的电话号码。

A. 2. 145 旅客类型代码 (存储在旅客姓名记录) **passenger type code (stored in passenger name record)**

3个字符。

该代码表示与旅客姓名记录中的姓名关联的独立的旅客类型代码。

A. 2. 146 罚款限制标识 **penalty restriction indicator**

1个字母。

Y表示适用罚款限制。

空白表示不适用。

A. 2. 147 旅客订座记录索引 **PNR reference**

13个字符。

（保留1位用于扩展）

旅客订座记录编号字符串，最大可到8个字符，用一个斜杠分开控制旅客订座记录的代理人分销系统或航空公司2字或3字代码。

A. 2. 148 出票承运人旅客订座记录索引 PNR reference of validating carrier

13个字符。

（保留1位用于扩展）

出票承运人旅客订座记录编号字符串，最大可到8个字符，用一个斜杠分开出票承运人的2字或3字代码。

A. 2. 149 出示信用卡或借记卡标识 present credit/debit card indicator

1个字母。

（仅适用于航空公司相关标准）

表示应出示购买客票时的信用卡或借记卡。该标识仅在以信用卡或借记卡为付款方式时使用。

Y表示应在承兑客票时出示信用卡或借记卡。

空白表示不适用。

A. 2. 150 之前的票联状态标识 previous coupon status indicator

1个字母。

交易记录前的票联状态。

A. 2. 151 运价计算日期 (DDMMYY) pricing date (DDMMYY)

7个字符。

航段定价的日期，由7个字符表示，格式是DDMMYY。

A. 2. 152 运价计算ISO国家代码 pricing ISO country code

2个字符。

用来确定航段定价所在的国家。该代码见IATA航空公司代码目录。

A. 2. 153 运价计算地城市或机场代码 pricing location city/airport code

5个字符。

标识运价计算地点的城市或机场代码。

A. 2. 154 运价计算系统代码 pricing system code

3个字符。

由2或3个字符组成，由IATA分配的，用来识别出票或者换票票证中航段定价的系统。

A. 2. 155 出票的运价计算时间 pricing time of issue (HHMM)

4个数字。

使用24小时制，航段定价的当地时间。格式是HHMM。

A. 2. 156 打印行文本 print line text

86个字符。

由适用决议确定的自由格式数据。

A. 2. 157 重新指定的航班日期 redirected date of flight

7个字符。

该字段包含重新指定的航班的预订离港日期。

A. 2. 158 重新指定的目的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redirected destination airport/city code

5个字符。

该字段包含重新指定的航班的目的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A. 2. 159 重新指定的航班离港时间 redirected flight departure time

5个字符。

该字段包含重新指定的航班的计划离港时间。

A. 2. 160 重新指定的航班号 redirected flight number

5个字符。

该字段包含重新指定的航班的航班号。

A. 2. 161 重新指定的航班前缀或后缀 redirected flight prefix/suffix

1个字母。

该字段包含重新指定的航班的航班号前缀或者后缀。

A. 2. 162 发起重新指定的航空公司标识 redirected from airline designator

3个字符。

2个或3个字符标识符用来代表发起“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的航空公司。

A. 2. 163 重新指定的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redirected origin airport/city code

5个字符。

重新指定的航班的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A. 2. 164 重新指定的订座预订代码 redirected reservations booking designator

2个字母。

该字段包含重新指定的航班的订座预订标识。

A. 2. 165 重新指定的订座状态代码 redirected reservation status code

2个字母。

该字段包含重新指定的航班的订座状态代码。

A. 2. 166 重新指定的目的航空公司标识 redirected to airline designator

3个字符。

2个或3个字符，用来表示控制权被重新指定的航空公司。只在销售承运人或者运营承运人把控制权返还给出票承运人时使用，并说明控制权应转交给指定的航空公司。

A. 2. 167 退票计算标识 refund-calculation indicator

1个数字。

用来标识退款的计算方法。

0表示系统自动计算。

1表示手工计算。

A. 2. 168 退票的税、费、收费金额 refund -tax/fee/charges amount(s)

11个字符。

（不限制出现次数）

所退各种税、费、收费金额和总的退款金额以相同的货币代码表示，其前面或后面为适用的ISO国家代码或特定代码。

A. 2. 169 退票客票总金额 refund-ticket/document total amount

12个字符。

退票的基础金额加上所退税、费、收费金额的总和。

A. 2. 170 重新出票已使用航班票联数据 reissued flown flight coupon data

（可重复字段）

由一系列数据元组成，表示之前重新出票客票中的已使用票联的销售数据。针对每张已使用票联，该数据集是可重复的，并可带到之后每次重新出票交易中。该数据集包含以下数据元：

a) 运价计算票联或行程的序号号 fare calculation coupon/itinerary sequence number

2 个字符；

此数字表示票联已使用或者未使用的顺序；

b) 重新出票已使用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运人） reissued flown airline designator (marketing carrier)

3 个字符；

2 个或 3 个字符，用来表示重新出票中的每张客票已使用票联的销售承运人（参见正文 3.12 销售承运人）；

c) 重新出票已使用航空公司代码（运营承运人） reissued flown airline designator (operating carrier)

3 个字符；

2 个或 3 个字符，用来表示重新出票中的每张客票已使用票联的运营承运人。只在与销售承运人不同时出现（参见正文 3.14 运营承运人）；

d) 重新出票已使用经停数 reissued flown count of intermediate stops

2 个数字；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个已使用航段在登机点和登陆点之间的经停点数；

e) 重新出票已使用票联号 reissued flown coupon number

1 个数字；

已使用票联的编号，国内客票范围为 1~2，国际客票范围为 1~4；

f)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航班日期 reissued flown date of flight

7 个字符；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计划离港日期，格式为 DDMMYY；

g)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目的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reissued flown destination airport/city

5 个字符；

机场或城市代码，表示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目的地；

- h)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机型代码 reissued flown equipment type**
3 个字符;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飞机类型的代码;
- i)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运价基础代码 reissued flown fare basis code**
15 个字符;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运价基础代码, 参考 IATA 决议 728 中的可适用代码;
- j)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航班到达日期 reissued flown flight arrival date**
7 个字符;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计划到达日期, 格式为 DDMMYY;
- k)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航班到达时间 reissued flown flight arrival time**
5 个字符;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当地航班到达时间, 该时间在承运人当前航班计划中公布。以 24 小时制表示时间或以 A、P、N、M 表示上午、下午、中午、午夜等;
示例: 0715 或 715A、1200 或 12N、1915 或 715P、2400 或 12M;
- l)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航班离港时间 reissued flown flight departure time**
5 个字符;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当地航班离港时间, 该时间在承运人当前航班计划中公布。以 24 小时制表示时间或以 A、P、N、M 表示上午、下午、中午、午夜等;
示例: 0715 或 715A、1200 或 12N、1915 或 715P、2400 或 12M;
- m)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航班号(销售承运人) reissued flown flight number (marketing carrier)**
5 个字符;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销售承运人的航班号(参见正文 3.12 销售承运人);
- n)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航班号(运营承运人) reissued flown flight number (operating carrier)**
5 个字符;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运营承运人的航班号。仅在与销售承运人不同时出现(参见正文 3.14 运营承运人);
- o)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经停点机场或城市代码 reissued flown intermediate airport/city code stop(s)**
5 个字符;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出发点和登陆点之间的经停点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 p)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reissued flown origin airport/city**
5 个字符;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q)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订座预订代码(销售承运人) **reissued flown reservation booking designator (marketing carrier)**

2 个字母;

对于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的票联,销售承运人使用的在订座交易中标识飞机上的舱位或特殊库存的代码;

r)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订座预订代码(运营承运人) **reissued flown reservation booking designator (operating carrier)**

2 个字母;

对于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的票联,运营承运人使用的在订座交易中标识飞机上的舱位或特殊库存的代码。仅在运营承运人与销售承运人不同时出现;

s)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经停代码(X/O 标识) **reissued flown stopover code (X/O Indicator)**

与 PTC 综合决议 012 一致,标识经停或无经停的代码;

0 或空格表示经停;

X 表示无经停;

t) 重新出票已使用客票标识 **reissued flown ticket designator code**

15 个字符;

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适用代码,参见 IATA 决议 728;

u) 重新出票已使用豁免代码 **reissued flown waiver code**

15 个字符;

由出票承运人分配的代码,以允许修改或重写重新出票的客票中的每张已使用票联的运价规则。

A. 2. 171 重新出票客票或凭证的出票日期 **reissued ticket/document date of issue**

7 个字符。

重新出票客票的出票日期,格式是DDMMYY。

A. 2. 172 重新出票客票或凭证号 **reissued ticket/document number**

14 个字符。

重新出票客票的票证号。参考本附录中对“客票或凭证号”的定义。

A. 2. 173 订座变更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运人) **reservation change airline designator (marketing carrier)**

3 个字符。

2 个或 3 个字符表示在新订座中指定的销售承运人。

A. 2. 174 订座变更航空公司代码(运营承运人) **reservation change airline designator (operating carrier)**

3 个字符。

2 个或 3 个字符表示在新订座中指定的运营承运人。

A. 2. 175 订座变更航班日期 **reservation change date of flight**

7个字符。

该字段包含订座变更航班的计划离港日期。

A. 2. 176 订座变更目的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reservation change destination airport/city

5个字符。

该字段包含订座变更航班的目的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A. 2. 177 订座变更航班离港时间 reservation change flight departure time

5个字符。

该字段包含订座变更航班的计划离港时间。

A. 2. 178 订座变更航班号（销售承运人） reservation change flight number (marketing carrier)

5个字符。

该字段包含订座变更航班的航班号（销售承运人）。

A. 2. 179 订座变更航班号（运营承运人） reservation change flight number (operating carrier)

5个字符。

（适用于本标准和《电子客票 离港数据交换规范》相关标准）

该字段包含订座变更航班的航班号（运营承运人）。

A. 2. 180 订座变更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reservation change origin airport/city code

5个字符。

这个字段包含订座变更航班的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A. 2. 181 订座变更订座预订标识（销售承运人） reservation change reservation booking designator (marketing carrier)

2个字母。

该字段包含订座变更航班的订座预订标识（销售承运人）。

A. 2. 182 订座变更订座预订标识（运营承运人） reservation change reservation booking designator (operating carrier)

2个字母。

该字段包含订座变更航班的订座预订标识（运营承运人）。

A. 2. 183 订座变更订座状态代码 reservation change reservation status code

2个字母。

该字段包含订座变更航班的订座状态代码。

A. 2. 184 应答备注 response comments

64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控制承运人为进一步确定应答代码在应答信息中设置的自由格式区域。

A. 2. 185 航段或票联标识 segment/coupon identifier

2个数字

票联或单独的有价票联序号。

示例：多票联客票的第一个航段，或多票联 EMD 的第一张有价票联。

相关的字段参见航段总数。

电子客票示例参见表A. 3:

表A. 3

行程	航段	航段总数
PEK-SHA	1	5
ARNK (地面运输)		
PVG-CAN	2	5
CAN-CTU	3	5
CTU-SHA	4	5
SHA-PEK	5	5

EMD示例参见表A. 4:

注: EMD不适用ARNK段。

表A. 4

行程	航段	航段总数
PEK-SHA	1	5
PVG-CAN	2	5
CAN-CTU	3	5
CTU-SHA	4	5
SHA-PEK	5	5

A. 2. 186 服务航空公司或系统提供商标识 servicing airline/system provider identifier

4个数字。

标识航空公司或系统提供商进行订座和交易的计算机系统的代码。该代码由服务航空公司或系统提供商的3位数字结算码, 后跟相应的模7校验数组成。

A. 2. 187 结算授权码 settlement authorisation code

14个字符。

由出票承运人生成的授权码, 对票联状态为“E-换票或重新出票”、“F-已乘机或已使用”、“P-已打印”、“R-已退票”、“V-已作废”或“X-打印换票”时, 进行结算授权。在处理“退票取消”信息时也会产生一个结算授权码。

在接收到“票联状态变更”请求时, 应为旅客的客票或凭证中所有票联发送结算授权码。结算授权码为14位字符, 其中1~4位是接收到的“票联状态变更”信息中的开账航空公司的结算码, 该信息通知出票承运人将票联的状态变更为最终状态。

在回复航空公司请求时, 该航空公司结算码应为开账航空公司在“状态变更请求”信息中接收的结算码。在回复代理或CATO请求时, 该航空公司结算码应为出票承运人的结算码。

当航空公司结算码为3位数字时, 第1位应为空格。结算授权码剩余的10个字符(无空格)由出票承运人决定。

A. 2. 188 销售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运人) sold airline designator (marketing carrier)

3个字符。

(F打印行, 20列~22列)

2上或3个字符表示每张票联在销售时的销售承运人(见3. 12)。

A. 2. 189 销售航空公司代码（运营承运人） sold airline designator (operating carrier)

3个字符

2个或3个字符表示每张票联在销售时的运营承运人，仅在与销售航空公司标识（销售承运人）不同时出现（见3.14）。

A. 2. 190 销售航班日期 sold date of flight

7个字符。

每张票联在销售时的航班计划离港日期，格式为DDMMYY。

A. 2. 191 销售目的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sold destination airport/city code

5个字符。

每张票联在销售时的登陆点机场或城市代码。

A. 2. 192 销售航班到达日期 sold flight arrival date

7个字符。

每张票联在销售时航班的计划到达日期，格式为DDMMYY。

A. 2. 193 销售航班到达航站楼 sold flight arrival terminal

5个字符。

运营承运人的航班到达航站楼。

A. 2. 194 销售航班到达时间 sold flight arrival time

5个字符。

每张票联在销售时的当地到达时间，该时间在承运人当前航班计划中公布。以24小时制表示时间或以A、P、N、M表示上午、下午、中午、午夜等。

示例：0715 或 715A、1200 或 12N、1915 或 715P、2400 或 12M。

A. 2. 195 销售航班离港日期 sold flight departure date

7个字符。

每张票联在销售时公布的计划离港日期，格式为DDMMYY。

A. 2. 196 销售航班离港航站楼 sold flight departure terminal

5个字符。

运营承运人的航班离港航站楼。

A. 2. 197 销售航班离港时间 sold flight departure time

5个字符。

每张票联在销售时的当地离港时间，该时间在承运人当前航班计划中公布。以24小时制表示时间或以A、P、N、M表示上午、下午、中午、午夜等。

示例：0715 或 715A、1200 或 12N、1915 或 715P、2400 或 12M。

A. 2. 198 销售航班号（销售承运人） sold flight number (marketing carrier)

5个字符。

每张票联在销售时的销售承运人的航班号。该字段可包含“OPEN”。

A. 2. 199 销售航班号（运营承运人） sold flight number (operating carrier)

5个字符。

每张票联在销售时的运营承运人的航班号。仅当与销售承运人不同时出现。

A. 2. 200 销售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sold origin airport/city code**

5个字符。

每张票联在销售时的登机点机场或城市代码。

A. 2. 201 销售订座预订日期 **sold reservation booking date**

7个字符。

航段在销售时的预订日期，格式为DDMMYY。

A. 2. 202 销售订座预订标识（销售承运人）**sold reservations booking designator (marketing carrier)**

2个字母。

对于每张销售时的票联，销售承运人使用的在订座交易中标识飞机上的舱位或特殊库存的代码。

A. 2. 203 销售订座预订标识（运营承运人）**sold reservations booking designator (operating carrier)**

2个字母。

对于每张销售时的票联，运营承运人使用的在订座交易中标识飞机上的舱位或特殊库存的代码。

A. 2. 204 销售订座状态代码 **sold reservations status code**

2个字符。

每张票联在出票时的旅客订座状态如下：

- 空格表示开放航段；
- NS 表示婴儿，无座位（在根据适用的价格规定婴儿不占座位的情况下，此代码显示在相关票联的“状态”栏中）；
- OK 表示座位确认；
- RQ 表示请求座位，但未得到确认或候补；
- SA 表示待查座位可利用情况，在运价或规则禁止提前预订时输入。

A. 2. 205 销售座位号码 **sold seat number**

4个字符。

当出票时，在已确定的航班分配预留座位。

A. 2. 206 授权码来源（信用卡） **source of approval code (credit card)**

1个字符。

标识销售时如何获得信用卡授权码的代码。有效的代码如下：

- 空格表示未获得或报告授权码；
- F 表示使用最低额度通过 CRS 分配的授权码；
- M 表示通过代理获得且手工输入的授权码；
- S 表示通过信用卡公司分配且自动从 CRS 获取的授权码。

A. 2. 207 付款人信息 **sponsor information**

34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非旅客购票人的姓名、住址、电话号码。

A. 2. 208 雇员航空公司 **staff airline of employment**

3个字符。

2个或3个字符标识雇佣员工的航空公司，或获得同业旅游特价折扣的航空公司。仅适用于同业折扣的电子客票。公司员工的具体内容，参见客票类型标识。

A. 2. 209 雇员入职日期 **staff date of joining (DDMMYY)**

7个字符。

表示员工加入该航空公司的日期，仅适用于同业折扣的电子客票。

A. 2. 210 雇员身份编号 **staff id number**

20个字符。

表示由航空公司分配的员工当前编号。仅适用于同业折扣的电子客票。

A. 2. 211 雇员订座权 **staff reservation entitlement**

1个数字。

标识订座状态的权利。仅适用于同业折扣的电子客票。

1表示有权确定座位。

2表示无权确定座位。

A. 2. 212 雇员状态 **staff status**

1个字符。

表示员工在出票时的雇佣状态。仅适用于同业折扣的电子客票。

F表示无薪休假。

L表示带薪休假。

R表示退休。

S表示永久雇佣员工。

T表示临时工。

V表示辞职以后允许旅行。

A. 2. 213 雇员旅行类型 **staff type of travel**

1个字符。

表示同业折扣出票的属性。仅适用于同业折扣的电子客票。

C表示顾问。

D表示值班。

P表示个人。

S表示特殊，例如获奖者。

Z表示机组留座。

A. 2. 214 统计代码 **statistical code**

3个字符。

用来区分国内或国外销售的代码；“D”或“I”应插入在第一个字符位置。如果用于自销交易，“D”或“I”的后面应有“/S”。

A. 2. 215 经停代码 (X/O标识) **stopover code (X/O indicator)**

1个字符。

根据PTC综合决议012，标识该地点是否为经停点。

“O”或空格表示经停；

“X”表示无经停。

A. 2. 216 税、费、收费金额 tax/fee/charge amount

9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交通票据上的各种税、费、收费，使用和总票款相同的货币代码。

对于不在票面上显示的各种税、费、收费，应参考IATA TTBS中的内容。

A. 2. 217 税、费、收费货币代码 tax/fee/charge amount currency code

3个字母。

(可重复字段)

应包含可适用的ISO三字货币代码，表示指定的税、费、收费支付货币代码。

A. 2. 218 税、费、收费已付或新付款标识 tax/fee/charge amount paid/new qualifier

1个字母。

(可重复字段)

表示税、费、收费是否在前一交易中已付款，或需要在本次交易中新付款的代码。

P表示已付款。

N表示需新付款。

A. 2. 219 税、费、收费代码 tax/fee/charge code

2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交通票据上的各种税、费、收费代码，参见IATA TTBS。

A. 2. 220 客票票联级税、费、收费数据 tax/fee/charge data at the ticket coupon level

表示票联级的税、费、收费的一组数据元，包含以下数据元：

a) 客舱 cabin

1个字符；

票联上旅客销售舱位；

b) 设备代码 equipment code

3个字符；

票联航班上使用的设备的标准代码；

c) 回程机场或城市代码 journey turnaround airport/city code

5个字符；

运价系统组成航段时假定旅程回程点的城市或机场代码；

d) 旅客出生日期 passenger date of birth

6个数字；

旅客出生日期，格式是DDMMYY；

e) 税、费、收费金额 tax/fee/charge amount

12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票联上的税、费、收费代码的税款，位于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f) 税、费、收费代码 tax/fee/charge code

2个字符；

票联上的税、费、收费代码。到达和离港的税项应与出发地和目的地的票联匹配。销售税项参考票联‘0’；

g) 税、费、收费数据的票联号 tax/fee/charge data coupon number

1个数字；

（可重复字段）

包括可适用的票联顺序号，国内客票范围为1到2，国际客票范围为1~4；

h) 税、费、收费数据的客票或凭证号 tax/fee/charge data ticket/document number

14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收取税、费、收费交易的客票或凭证号。

A. 2. 221 非出票点城市或机场代码 unticketed point city/airport code

5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表示在票联的出发地和目的地之间的机场或城市代码。非出票点是旅客到达和离港（有可能缴税）的实际地点，且该地点未在客票的有效通路范围中。包括：

a) 非出票点到达日期和当地时间 unticketed point date and local time of arrival

11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表示非出票点的到达日期和时间。非出票点是旅客到达和离港（有可能缴税）的实际地点，该地点未在客票的有效通路范围中；

b) 非出票点离港日期和当地时间 unticketed point date and local time of departure

11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表示非出票点的离港日期和当地时间。非出票点是旅客到达和离港（有可能缴税）的实际地点，该地点未在客票的有效通路范围中；

c) 非出票点离港设备代码 unticketed point departure equipment code

3个字符；

表示从非出票点离港的航班的设备标准代码。

A. 2. 222 手续费的税标识 tax on commission indicator

1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通过标识符（值为Y）标识该税项是由BSP处理中心计算的。

A. 2. 223 EMD的税限制 tax on emd qualifier

1个字母。

表示该税项是由EMD的出票承运人的当地政府收取的。

T表示EMD税款。

空格表示无税款。

A. 2. 224 出票日期 ticketing date of issue (DDMMYY)

7个字符；

出票的日期，格式是DDMMYY。

A. 2. 225 客票或凭证号 ticket/document number

14个字符。

（第14位数字保留为日后使用）

该交易分配的票证号码，由下列部分组成：

——航空公司代码：3位数字航空公司标识编号；

——格式代码：最多3位数字，表示凭证类型、出票来源和组成的票联数目；

——序列号：最多8位数字，按照顺序分配，用于格式代码和序列编号的数字应不超过10位。

A. 2. 226 客票处理航空公司标识 ticket handled airline designator

3个字符；

2个或3个字符标识正在进行使用票证处理系统的承运人。

A. 2. 227 客票处理系统标识 ticket handler system indicator

1个字母；

表示信息的请求方是票证处理系统。

A. 2. 228 客票ISO国家代码 ticketing iso country code

2个字母；

表示出票国家代码。参见IATA航空公司代码目录。

A. 2. 229 客票出票源代码 ticket issuance originator code

1个字符；

在信息中表示出票方是旅游分销商还是航空公司。

A表示航空公司。

T表示旅游分销商。

A. 2. 230 出票地城市或机场代码 ticketing location city/airport code

5个字符。

表示出票所在地的城市或机场代码。

A. 2. 231 出票模式标识（“/”或“X”） ticketing mode indicator (/or X)

1个字符。

客票生成方法的标识。

示例：“/”或“X”。

A. 2. 232 出票时间 ticketing time of issue(HHMM)

4个数字。

出票的当地时间，使用24小时制，格式是HHMM。

A. 2. 233 客票类型标识 **ticket type indicator**

3个字符。

表示电子客票记录在特殊情况下可需要对特殊或例外旅客进行处理和(或)进行结算处理的标识符。在出票时由出票承运人设置。包括：

- a) STA: 航空公司子公司（控股 100%）；
- b) STB: 航空公司子公司（控股 50%~100%）；
- c) STC: 航空公司子公司（控股少于 50%）；
- d) STD: 非航空公司的子公司（控股 100%）；
- e) STE: 非航空公司的子公司（控股 50~100%）；
- f) STF: 非航空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少于 50%）；
- g) STG: 包机或货运航空公司子公司（控股 50%~100%）
- h) STH: 包机或货运航空公司子公司（控股少于 50%），F 表示特许经营；
- i) STJ: 特许经营航空公司；
- j) STK: 政府管控航空旅游主体（例如：CAA）；
- k) STL: GSAs/GHAs；
- l) STM: 由航空公司全资或者部分控股的行业主体（例如：IATA）；
- m) STN: 其他实体（例如：ATC）。

A. 2. 234 航班或有价票联总数 **total number of flight/value coupons**

2个数字。

表示在交易中的航班或有价票联的总数。

A. 2. 235 客票或凭证的总金额⁵⁾ **total ticket/document amount**

12个字符。

包括税、费、收费等所有金额的总额，在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或BT/IT。

A. 2. 236 客票或凭证的总净值 **total ticket/document net amount**

12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总净值和所有税、费、收费的金额总额，在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A. 2. 237 客票或凭证销售总金额 **total ticket/document sell amount**

12个字符。

（仅适用于中性票相关的标准）

基础票价销售总额和相关的税、费、收费的总和，在适用的ISO货币代码后。

A. 2. 238 旅行代码 **tour code**

15个字符。

（第15位保留为日后使用）

该数据中应包含IATA决议728规定的使用旅行代码。

例外：当应用于同业折扣电子客票时，该数据项应包括IATA推荐性惯例1788第6部分中相关的数据。

A. 2. 239 旅行名称 **tour name**

86个字符。

表示旅行的名称。

A. 2. 240 交易行为 **transaction action**

1个字母。

确定请求或发出信息的目的。以下为交易行为代码：

- A：订座变更—请求出票承运人将现有电子客票与新的或更改的行程路线相联系；
- B：请求机场控制—表示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向出票承运人请求机场控制。在应答中应含有包括全部联票在内的所有客票相关数据内容；
- C：状态变更—表示控制航班票联的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请求更改现行票联状态；例如将“机场控制”更改为“已乘机或已使用”，返还控制权给出票承运人或由出票承运人请求收回控制权。此交易不要求全部售票数据（参见附录 B 中信息结构表中的注 5 和注 7）；
- D：显示—表示展示有关电子客票或 EMD 的信息的请求；
- E：换开票或重新出票—表示更新原电子客票或 EMD 的票联状态并记录新的交易销售的请求；
- G：请求机场控制—地面处理—表示地面处理航空公司向运营承运人请求机场控制。在应答中应含有包括全部联票在内的所有客票相关数据内容；
- H：请求历史记录显示—表示显示与电子客票或 EMD 相关联的可展示的历史交易信息的请求；
- J：显示—表示由运营承运人向地面处理航空公司请求与电子客票或 EMD 相关联的可展示的信息；
- K：非请求的机场控制—地面处理—表示由运营承运人主动向地面处理航空公司请求控制权；
- M：应急锁定；
- N：重新指定—表示将一个电子客票的机场控制重新引导给指定的承运人的请求；
- P：打印—表示请求将电子客票航班票联转换为纸质凭证；
- R：退票—表示退还未使用的电子客票乘机联或 EMD 价值联的价值的请求；
- S：销售—表示提供电子客票或 EMD 出票凭证的请求；
- T：转交控制权—表示将机票控制从出票承运人转交给运营承运人的主动提供的请求；
- U：更新—表示向客票出票承运人提出将 EMD 与特定电子客票乘机票联相联的请求；
- V：作废—表示请求出票承运人取消原售票交易；
- W：作废—表示请求出票承运人取消换开票或重新出票交易；
- X：系统撤销—表示只由代理人分析系统或系统提供商发出的反向“出票”信息或“换开票或重新出票”信息的请求。当由于系统中断、系统时间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到出票承运人应答时生成该信息；
- Y：系统取消—表示由代理人分销系统或系统提供商发出的反向“出票”信息或“换开票或重新出票”信息的请求。当由于系统中断、系统时间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到出票承运人应答时生成该信息；
- Z：退票取消—表示请求出票承运人取消退票交易。

A. 2. 241 交易代理人识别代码 **transaction agent I.D.**

11个字符。

识别本次交易起始代理人的代码，如果本次交易由计算机程序起始，则发起请求的系统应显示“系统”作为交易代理人识别代码。

如果一个计算机系统是根据从另一个计算机系统接收到的数据直接发生本次交易的，则从另一个计算机系统接收到的交易代理人识别代码应带入本次交易。

A. 2. 242 交易代理人伪城市代码 **transaction agent pseudo city code**

6个字符。

标识本次交易出票位置的内部代码。

A. 2. 243 交易日期或时间 (DDMMYY/HHMMSSZ) transaction date/time

15个字符。

接收信息的航空公司数据库中记录的所有交易的历史日期和时间（祖鲁时间（zulu）或协调世界时（UTC））。

A. 2. 244 实际出发地或目的地城市代码 true origin/destination city codes

10个字符。

由3位~5位字母组成表示离港出发点和最终目的点的城市代码。

A. 2. 245 出票航空公司标识 validating airline designator

3个字符。

2个或3个字符标识符表示由地面处理系统向运营承运人，或由票证控制系统向运营承运人或销售承运人发送票面显示请求时，该出票承运人为最终接收方。

A. 2. 246 豁免代码 waiver code

15个字符。

（可重复字段）

由出票承运人分配的代码，以允许对已出票、已换票、重新出票或已退票的票证进行运价规则修改或重写。

A. 2. 247 行李重量 weight of baggage

5个字符。

以千克（公斤）“K”或磅“L”为单位的办理乘机手续行李的实际重量。

МН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电子客票信息结构表——航空公司信息表

见表B. 1。

表 B. 1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1	结算码	20 A/N		C	C					C										
2	附加收费一税、费、收费金额(无限制)	11 A/N		C	C					C										
3	附加收费一客票或凭证总金额	12 A/N		C	C					C										
4	地址验证代码(信用卡代码)(适用于MH/T 0033)	2 A/N																		
5	代理人数字代码(IATA 编号)	8 N		C	C			C		C										
6	代理人伪城市代码	6 A/N		C				C												
7	航空公司确认编号	20 A/N	0	0																
8	航空公司代码(出票承运人)	3 A/N		0																
9	航空公司索引字段	20 A/N		0	0					0										

表 B.1 (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10	授权代码(信用卡)(适用于 MH/T 0033)	6 A/N																		
11	环球运价标识	1 A/N		C	C					C										
12	授权金额(信用卡)(适用于 MH/T 0033)	11 N																		
13	行李集中标识	2 A		0							0 ^d									
14	行李标签编号	10 A/N		0							0 ^d									
15	基础运价金额	12 A/N		C	M					M										
16	基础运价净金额	12 A/N		0	0					0										
17	基础运价销售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18	开账航空公司结算代码	4 A/N									C ^a									
19	开账航空公司标识	1 A/N			C ^a															
20	订票代理人标识	6 A/N		C																
21	承运人费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22	承运人费应用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2 A/N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23	承运人费授权代码（信用卡）（适用于 MH/T 0033）	6 A/N																		
24	承运人费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3 A/N																		
25	承运人费商业名称（适用于 MH/T 0033）	30 A/N																		
26	承运人费有效期（适用于 MH/T 0033）	4 A/N																		
27	承运人费运价组成编号（适用于 MH/T 0033）	2 A/N																		
28	承运人费运价组成规则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3 A/N																		
29	承运人费运价组成规则匹配运价等级（适用于 MH/T 0033）	8 A/N																		
30	承运人费运价组成规则编号（适用于 MH/T 0033）	4 A/N																		
31	承运人费运价组成关税编号（适用于 MH/T 0033）	3 N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32	承运人费付款方式信用卡帐号(适用于 MH/T 0033)	25 A/N																		
33	承运人费付款方式信用卡供应商代码 (适用于 MH/T 0033)	2 A																		
34	承运人费付款方式类型(适用于 MH/T 0033)	24 A/N																		
35	承运人费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5 A/N																		
36	承运人费所有者(适用于 MH/T 0033)	3 A/N																		
37	承运人费报告标识(适用于 MH/T 0033)	1 N																		
38	承运人费税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39	承运人费税应用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2 A/N																		
40	承运人费税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2 A/N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41	承运人费税货币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3 A																		
42	承运人费税的税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43	承运人费税的税应用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2 A/N																		
44	承运人费税的税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2 A/N																		
45	承运人费税的税货币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3 A/N																		
46	承运人费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5 A/N																		
47	承运人费类型（适用于 MH/T 0033）	2 A/N																		
48	证明编号	14 A/N		C	C					C										
49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运人）	3 A/N		0				0			0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50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空公司 代码（运营承运人）	3 A/N		0				0			0									
51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日期	7 A/N		0				0			0									
52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到达地机 场或城市代码	5 A/N		0				0			0									
53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离港 时间	5 A/N		0				0			0									
54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号（销 售承运人）	5 A/N		0				0			0									
55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号（运 营承运人）	5 A/N		0				0			0									
56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前缀 或后缀（销售承运人）	1 A		0				0			0									
57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航班前缀 或后缀（运营承运人）	1A		0				0			0									
58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出发地机 场或城市代码	5 A/N		0				0			0									
59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订座预订 代码（销售承运人）	2 A		0				0			0									

表 B.1 (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机场控制		历史显示		请求机场控制		状态变更		重新指定机场控制		订座变更		应急锁定		系统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求	应答	请求	应答	请求	应答	请求	应答	请求	应答	请求	应答	请求	应答	请求	应答	请求	应答
60	已办理乘机手续或已登机的订座预订代码（运营承运人）	2 A		0				0			0									
61	手续费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1 N																		
62	手续费费率 （适用于 MH/T 0033）	5 N																		
63	手续费类型 （适用于 MH/T 0033）	6 A/N																		
64	票联编号	1 N		C	M			C	M	M	M ⁱ	C ^c	M	O	M		M		M	
65	票联或行程的顺序号	2 A/N		C	C					C										
66	票联状态标识	1 A/N		C	M ^{b)}			C		M	M ⁱ	C ^c								
67	信用卡法人合同	1 A/N		0																
68	信用卡交易信息	25 A/N		0																
69	当前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运人）	3 A/N	0 ^b	0	C			0	0	C										
70	当前航空公司代码（运营承运人）	3 A/N		0	C ^e			0 ^e	0 ^e	C ^e										
71	当前航班日期	7 A/N	0 ^b	0	C			0	0	C										
72	当前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 A/N	0 ^b	0	C			0	0	C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73	当前航班离港时间	5 A/N	0 ^b	0	C			0	0	C										
74	当前航班号（销售承运人）	5 A/N	0 ^b	0	C			0	0	C										
75	当前航班号（运营承运人）	5 A/N		0	C ^e			0	C ^e	C ^e										
76	当前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 A/N	0 ^b	0	C			0	0	C										
77	当前订座预订代码（销售承运人）	2 A		0	C			0	0	C										
78	当前订座预订代码（运营承运人）	2 A		0	C ^e			0	C ^e	C ^e										
79	客户查询资料	27 A/N		0																
80	客户编号（中间凭证 A 打印行）	15 A/N		C	0					0										
81	凭证类型	1 A		C	C					C									M	
82	应急锁定标识	1 A															M			
83	签注或限制	147 A/N		C	C					C										
84	等额运价支付	12 A/N		C	C					C										
85	等额运价支付净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86	等额运价支付销售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87	换票剩余运价计算票联或行程的顺序号（适用于 MH/T 0033）	2 A/N																		

表 B. 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88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基础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89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基础净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90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基础销售金额(适用 于 MH/T 0033)	12 A/N																		
91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构成原则金额(适用 于 MH/T 0033)	12 A/N																		
92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构成原则始发地机 场或城市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5 A/N																		
93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构成原则标识(适用 于 MH/T 0033)	3 A/N																		
94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构成原则到达地机 场或城市代码（适用于 MH/T 0033）	5 A/N																		
95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数量（适用于 MH/T 0033）	2 A/N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96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票联序号（适用于MH/T 0033）	6 A/N																		
97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运价基础代码（适用于MH/T 0033）	15 A/N																		
98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运价规则代码（适用于MH/T 0033）	3 A/N																		
99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出发航空公司标识（适用于MH/T 0033）	3 A/N																		
100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适用于MH/T 0033）	5 A/N																		
101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编号（适用于MH/T 0033）	2 A/N																		
102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客票标识（适用于MH/T 0033）	15 A/N																		
103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适用于MH/T 0033）	5 A/N																		
104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豁免代码（适用于MH/T 0033）	15 A/N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105	换票剩余运价组成经停或无经停标识 (适用于 MH/T 0033)	1 A/N																		
106	换票剩余换票率 (Roe) (适用于 MH/T 0033)	10 A/N																		
107	换票剩余税、费、收费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1 A/N																		
108	换票剩余总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109	换票剩余总基础构成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10	换票剩余总净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11	换票剩余总构成净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12	换票剩余总销售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13	换票剩余总销售构成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14	换票票号限制	1A/N									C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115	有效期（信用卡）	4N	C																	
116	延期付款代码	2A/N	C																	
117	运价基础或机票代码	15A/N	C	M						M										
118	运价计算域	87A/N	C	M						M										
119	运价计算域净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87A/N																		
120	运价计算域销售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87A/N																		
121	运价计算价格标识	1A/N	C	M						M										
122	运价计算报告标识	1N	C	M						M										
123	运价计算票联或行程单顺序号	2A/N	C	C						C										
124	运价组成协议代码	15A/N	C	C						C										
125	运价组成航空公司代码	13A/N	C	C						C										
126	运价组成基础金额	12A/N	C	C						C										
127	运价组成基础净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28	运价组成基础销售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A/N																		

表 B.1 (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129	运价组成计算结算代码	20A/N		C	C					C										
130	运价组成计算输入代码	20A/N		C	C					C										
131	运价组成计算价格引用日期	7A/N		C	C					C										
132	运价组成构成原则金额	12A/N		C	C					C										
133	运价组成构成原则出发地机场或城市 代码	5A/N		C	C					C										
134	运价组成构成原则到达地城市或机场 代码	5A/N		C	C					C										
135	运价组成数量	2A/N		C	C					C										
136	运价组成票联价格 RBD	2A/N		C	C					C										
137	运价组成票联顺序	6A/N		C	C					C										
138	运价组成运价基础代码	15A/N		C	C					C										
139	运价组成运价所有者	3A/N		C	C					C										
140	运价组成运价规则代码	3A/N		C	C					C										
141	运价组成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A/N		C	C					C										
142	运价组成编号	2A/N		C	C					C										
143	运价组成旅客价格计算类型代码	3A/N		C	C					C										
144	运价组成规则编号	4A/N		C	C					C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145	运价组成经停或无经停标识	1A/N		C	C					C										
146	运价组成价格表编号	3N		C	C					C										
147	运价组成客票标识	15A/N		C	C					C										
148	运价组成客票标识限制	3A/N		C	C					C										
149	运价组成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A/N		C	C					C										
150	运价组成豁免代码	15A/N		C	C					C										
151	运价规则标识(适用于 MH/T 0033)	3N																		
152	基础运价交易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53	等额支付运价交易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54	已乘机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运人)	3A/N						0			C									
155	已乘机航空公司代码(运营承运人)	3A/N						0			C									
156	已乘机航班日期	7A/N		0				0			C									
157	已乘机到达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A/N						0			C									
158	已乘机航班离港时间	5A/N		0				0			C									
159	已乘机航班号(销售承运人)	5A/N		0				0			C									

表 B. 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160	已乘机航班号（运营承运人）	5A/N		0				0			C									
161	已乘机航班前缀或后缀（销售承运人）	1A		0				0			0									
162	已乘机航班前缀或后缀（运营承运人）	1A		0				0			0									
163	已乘机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A/N						0			C									
164	已乘机订座预订代码（销售承运人）	2A		0				0			C									
165	已乘机订座预订代码（运营承运人）	2A		0				0			C									
166	付款方式金额	12A/N		C	C					C										
167	付款方式信用卡帐户编号	25A/N	0 ^b		C					C										
168	付款方式信用卡发卡代码	2A	0 ^b	C	C					C										
169	付款方式类型	24A/N	0 ^b	C	M					M										
170	免费行李限额	3A/N		C	C					C										
171	常旅客航空公司标识	3A/N	0 ^b	C	C					C										
172	常旅客索引编号	20A/N	0 ^b	C	C					C										
173	地面处理航空公司标识(适用于电子客票第三方离港数据交换规范)	3A/N																		
174	地面处理系统标识(适用于电子客票第三方离港数据交换规范)	1A																		
175	关联票联编号	1N		C	C					C									M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176	关联凭证编号	13A/N		C	C					C									M	
177	关联限制	1N		C	C					C									C	
178	发票编号 (A 打印行-中性票)	10A/N		C	C															
179	非自愿标识	1A/N		C	C				C	C	C		C		C					
180	换票出票	24A/N		C	C			C		C										
181	出票代理人或航空公司名字和出票地点	71A/N		C	M					M										
182	出票代理人识别代码	11A/N		C	C					C										
183	交易转化率 (适用于 MH/T 0033)	13A/N																		
184	交易重新出票顺序号 (适用于 MH/T 0033)	3N																		
185	附加收费基础运价金额	12A/N	C		C					C										
186	附加收费基础运价净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87	附加收费基础运价销售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88	附加收费等额支付基础运价金额	12A/N	C		C					C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189	附加收费等额支付基础运价净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90	附加收费等额支付基础运价销售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91	附加收费等额支付总金额	12A/N	C		C					C										
192	附加收费总净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93	附加收费总销售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A/N																		
194	附加收费总税金额	12A/N	C		C					C										
195	净报告标识	2A/N		C	0					0										
196	新的重出票票号限制	1A/N									C									
197	不可签转标识	1A		C	0					0										
198	不可退票金额限制、无价值金额限制、 罚款金额限制	2A		0	0			0		0	0									
199	不可退票、无价值、罚款金额	12A/N		0	0			0		0	0									
200	不可退票标识	1A		C	0					0										
201	“后无效”日期	5A/N		C	C					C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202	“前无效”日期	5A/N		C	C					C										
203	要求注意事项	1A/N		0	0					0										
204	行李件数	2N		0							0									
205	已填开册页客票数	2A/N		C	C					C										
206	客票或凭证编号数	2N			M				M	M	M	C	C						M	
207	原始出票代理人数字代码 (IATA 编号)	8N		C	C					C										
208	原始出票日期 (DDMMYY)	7A/N		C	C					C										
209	原始出票地—城市代码	3A		C	C					C										
210	原始出票客票或凭证号	14A/N		C	C					C										
211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标识 (FOID)	4A	0 ^b	0	0					0										
212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标识编号 (FOID)	25A/N	0 ^b	0	0					0										
213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标识类型 (FOID)	2A	0 ^b	0	0					0										
214	旅客姓名	49A/N	0 ^b	C	M			C		M										
215	旅客特有数据 (A 打印行)	29A/N		C	C					C										
216	旅客电话号码	20A/N	0 ^b	0	C					C										
217	旅客类型代码 (存储在旅客姓名记录)	3A/N		C	C					C										
218	罚款费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3N																		

表 B.1 (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219	罚款限制标识	1A		C	0					0										
220	旅客订座记录索引	13A/N		C	0					0					0					
221	出票承运人旅客订座记录索引	13A/N		C						C					C					
222	出示信用卡或借记卡标识	1A		C	C					C										
223	之前的票联状态标识	1A						C												
224	可计算价格单元编号	2A/N		C	C					C										
225	运价计算出票日期	7A/N		C	C					C										
226	运价计算 ISO 国家代码	2A/N		C	C					C										
227	运价计算地城市或机场代码	5A/N		C	C					C										
228	运价计算系统代码	3A/N		0	0					0										
229	出票的运价计算时间	4 A/N		C	C					C										
230	兑换率 (ROE)	10A/N		C	C					C										
231	重新指定的航班日期	7A/N			C ^e								C							
232	重新指定的目的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A/N			C ^e								C							
233	重新指定的离港时间	5A/N			C ^e								C							
234	重新指定的航班号	5A/N			C ^e								C							
235	重新指定的航班前缀或后缀	1A		0				0			0									
236	发起重新指定的航空公司标识	3A/N			C ^e								C							

表 B.1 (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237	重新指定的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A/N			C°								C							
238	重新指定的订座系统代码	2A			C°								C							
239	重新指定的订座状态代码	2A			C°								C							
240	重新指定的目的航空公司标识(运营承 运人)	3A/N			C°	0														
241	退票计算标识	1 A/N																		
242	退票的税、费、收费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1A																		
243	退票客票总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244	剩余价值基础运价金额	12 A/N	C		C					C										
245	剩余价值基础运价净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246	剩余价值基础运价销售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247	剩余价值等额支付基础运价金额	12 A/N	C		C					C										
248	剩余价值等额支付基础运价净金额(适 用于 MH/T 0033)	12 A/N																		

表 B. 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249	剩余价值等额支付基础运价销售金额 (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250	剩余价值等额支付总金额	12 A/N	C		C					C										
251	剩余价值总金额	12 A/N	C		C					C										
252	剩余价值总净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253	剩余价值总销售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 A/N																		
254	剩余价值总税金额	12 A/N	C		C					C										
255	运价计算票联或行程的顺序号	2N		C	C					C										
256	重新出票已使用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 运人)	3A/N		C	C					C										
257	重新出票已使用航空公司代码(运营承 运人)	3A/N		C	C					C										
258	重新出票已使用经停数	2N		C	C					C										
259	重新出票已使用票联号	1A/N		C	C					C										
260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航班日期	7A/N		C	C					C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261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目的地机场或城市 代码	5 A/N		C	C					C										
262	重新出票已使用机型代码	3A/N		0	0					0										
263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运价基础代码	15A/N		C	C					C										
264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航班到达日期	5A/N		C	C					C										
265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航班到达时间	5A/N		C	C					C										
266	重新出票已使用航班离港时间	5A/N		C	C					C										
267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航班号（销售承运 人）	5A/N		C	C					C										
268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航班号（运营承运 人）	5A/N		C	C					C										
269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经停点机场或城市 代码	5A/N		C	C					C										
270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出发地机场或城市 代码	5A/N		C	C					C										
271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订座预订代码（销售 承运人）	2A		C	C					C										

表 B. 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272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订座预订代码(运营 承运人)	2A		C	C					C										
273	重新出票已使用的经停代码	1A		C	C					C										
274	重新出票已使用客票标识	15A/N		C	C					C										
275	重新出票已使用豁免代码	15A/N		C	C					C										
276	重新出票客票出票日期	7A/N		C	C					C										
277	重新出票客票编号	14A/N		C	C					C										
278	订座变更航空公司代码(销售承运人)	3A/N													M					
279	订座变更航空公司代码(运营承运人)	3A/N													C					
280	订座变更航班日期	7A/N													M					
281	订座变更目的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A/N													M					
282	订座变更航班离港时间	5A/N													M					
283	订座变更航班号(销售承运人)	5A/N													O					
284	订座变更航班号(运营承运人)	5A/N													M					
285	订座变更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A/N													M					
286	订座变更订座预订标识(销售承运人)	2A													O					
287	订座变更订座预订标识(运营承运人)	2A													M					
288	订座变更订座状态代码	2A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289	应答备注	64A/N		C		0				C				0		C				0
290	航段或票联标识 (B 打印行)	2N		C	M					M										
291	服务航空公司或系统提供商标识	4N		C	M					M										
292	结算授权码	14A/N			C ^a			C				C ^c								
293	销售航空公司标识 (销售承运人)	3A/N	0 ^b	C	M					M			C ^g							
294	销售航空公司标识 (运营承运人)	3A/N		C	C ^f			C		C ^f										
295	销售航班日期	7A/N	0 ^b	C	C			C		C										
296	销售目的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A/N	0 ^b	C	M			C		M										
297	销售航班到达日期	7A/N		C	C			C		C										
298	销售航班到达航站楼 (适用于 MH/T 0033)	5A/N																		
299	销售航班到达时间	5A/N		C	C			C		C										
300	销售航班离港航站楼 (适用于 MH/T 0033)	5A/N																		
301	销售航班离港时间	5A/N		C	C			C		C										
302	销售航班号 (销售承运人)	5A/N	0 ^b	C	C			C		C										
303	销售航班号 (营运承运人)	5A/N	0 ^b	0	C ^f			0		C ^f										
304	销售出发地机场或城市代码	5A/N	0 ^b	C	M			C		M										

表 B. 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305	销售订座预订标识（销售承运人）	2A		C	C			C		C										
306	销售订座预订标识（营运承运人）	2A		0	0 ^f			0		0 ^f			0							
307	销售订座状态代码	2A		C	C			C		C										
308	销售座位号码（适用于 MH/T 0033）	4A/N																		
309	授权码来源（信用卡）	1A/N		C																
310	付款人信息	34A/N		0	C					C										
311	雇员航空公司	3A/N		0	0					0										
312	雇员入职日期	7A/N		0	0					0										
313	雇员身份编号	20A/N		0	0					0										
314	雇员订座权	1N		C	C					C										
315	雇员状态	1A/N		0	0					0										
316	雇员旅行类型	1A/N		0	0					0										
317	统计代码	3A/N																		
318	经停代码（X/O 标识）	1A		C	C					C					C					
319	客舱	1A/N		C	C					C										
320	设备代码	3A/N		C	C					C										
321	回程机场或城市代码	5A/N		C	C					C										

表 B. 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322	旅客出生日期	6N		C	C					C										
323	税、费、收费金额	12A/N		C	C					C										
324	税、费、收费金额（不受限）	11A/N		C	C					C										
325	税、费、收费金额货币代码	3A/N		C	C					C										
326	税、费、收费已付或新付款标识	1A		C	C					C										
327	税、费、收费代码	2A/N		C	C					C										
328	税、费、收费金额数据票联编号	1N		C	C					C										
329	税、费、收费金额数据票证编号	14A/N		C	C					C										
330	税、费、收费金额	9A/N		C	C					C										
331	税、费、收费金额支付、新收费或退款标识	1A		C	C					C										
332	税、费、收费代码	2A/N		C	C					C										
333	税、费、收费货币代码	3A		C	C					C										
334	税、费、收费存档金额	9A/N		C	C					C										
335	税、费、收费存档金额货币代码	3A/N		C	C					C										
336	税、费、收费存档代码	2A/N		C	C					C										
337	税、费、收费存档货币兑换率	13A/N		C	C					C										
338	税、费、收费限制	1A		C	C					C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339	手续费的税标识（只适用 IATA - 中性决议 MH/T 0033）	1A/N																		
340	客票处理航空公司标识	3A/N	C				C		C		C									
341	客票处理系统标识	1A/N	C				C		C		C									
342	客票出票源代码	1A/N		M	M					M										
343	客票类型标识	3A/N		O	O					O										
344	客票或凭证号	14A/N	O	C	M		M	C	M	M	M	C ^c	M	O	M	O	M		M	
345	出票日期（DDMMYY）	7A/N		C	M					M					O					
346	出票 ISO 国家代码	2A/N		C	M					M										
347	出票地城市或机场代码	5A/N		C	C					C										
348	出票模式标识（“/”或“X”）（适用于 MH/T 0033）	1A/N																		
349	出票时间	4N		C	C					C										
350	总基础构成金额	12A/N		C	C					C										
351	总净构成金额	12A/N		C	C					C										
352	航班或有价票联总数（B 打印行）	2N		C	M					M										
353	总销售构成金额	12A/N		C	C					C										
354	客票或凭证的总金额	12A/N		C	M					M										

表 B.1(续)

序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355	客票或凭证的总净值（适用于 MH/T 0033）	12A/N																		
356	客票或凭证销售总金额（适用于 MH/T 0033）	12A/N																		
357	旅行代码	15A/N		C	C					C										
358	交易行为	1A	M		M		M		M		M		M		M		M		M	
359	交易代理人识别代码	11A/N	M		M		M	C	M		M		M		M		M		M	
360	交易代理人伪城市代码	6A/N						C												
361	交易日期或时间（DDMMYY/HHMMSSZ）	15A/N						C												
362	实际出发地或目的地城市代码	10A/N		C	C					C										
363	非出票点城市或机场代码	5A/N		C	C					C										
364	非出票点到达日期和当地时间	11A/N		C	C					C										
365	非出票点离港日期和当地时间	11A/N		C	C					C										
366	非出票点离港设备代码	3A/N		C	C					C										
367	出票航空公司标识	3A/N	0				C		C		C									
368	豁免代码	15A/N		0	0			0	0	0	0									
369	行李重量	5A/N		0							0 ^d									

表 B.1 (续)

序 号	数据元说明	数据长度和 类型	交易及操作代码																	
			显示		非请求的 机场控制		历史 显示		请求机 场控制		状态 变更		重新指定 机场控制		订座 变更		应急 锁定		系统 更新	
			D, J		T		H		B		C		N		A		M		U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请 求	应 答
注1：“数据长度和类型”列中出现的两种字母及字母组合含义为： ——A: 仅为字母字符； ——N: 仅为数字字符； ——A/N: 允许用字母字符和数字字符。 注2：“请求”和“应答”列中出现的三种字母含义为： ——M: 应遵循（在任何时间提供）； ——C: 有条件的[在可行和（或）适用时提供]； ——O: 可选。 ^a 只应用于代码共享的场景，当开账航空公司和运营承运人不同时，用于识别开账航空公司。对于“非请求的机场控制”信息，只在运营承运人向开账航空公司发送已乘机客票或票联信息（用于与出票承运人开账）时使用。 ^b 见 7.3 中“显示”中所需“查询条件”组合。 ^c 在票联状态变更为“E-换票或重新出票”、“F-已乘机或已使用”、“R-已退票”、“X-打印换票”或“P-已打印”时，应具备。 ^d 在票联状态变更为“F-已乘机或已使用”时使用。 ^e 用于有航段控制权的航空公司把控制权重新指定给另一航空公司的情况。 ^f 用于代码共享航班的情况，运营承运人请求获得电子客票的机场控制。 ^g 用于代码共享航班的情况，标识销售承运人。 ^h 如果出的是纸客票，应使用票联状态标识“T-纸质客票”。 ⁱ 在新换票客票或凭证号的重新出票或换票“状态变更”信息中，该项是可选项。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请求机场控制、状态变更、非请求的机场控制、重新指定机场控制信息表

见表C.1。

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向出票承运人请求机场控制时使用交易操作“B”（请求机场控制）。

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向出票承运人发送中间、最终票联状态或返还控制时使用交易操作“C”（状态变更）。当出票承运人要求返还控制时也应使用“C”交易代码。

采用交易操作“C”的状态变更请求信息中的票联状态代码是接收代码承运人用于更新其票联状态的代码。

表 C.1

情况	交易操作	请求前运营承运人系统中的现行票联状态	请求前出票承运人系统中的现行票联状态	请求信息中的票联状态代码	应答信息中的票联状态代码	运营承运人系统中的新票联状态	出票承运人系统中的新票联状态
请求机场控制							
运营承运人请求控制	B	无数据	0	A	“0”为请求中指定的票联。“E”、“F”、“P”、“R”、“X”、“Z”为最终状态，而“N”为所有未处于最终状态的其他票联。	0	A

表 C.1 (续)

情况	交易操作	请求前运营承运人系统中的现行票联状态	请求前出票承运人系统中的现行票联状态	请求信息中的票联状态代码	应答信息中的票联状态代码	运营承运人系统中的新票联状态	出票承运人系统中的新票联状态
状态变更							
运营承运人发送中间票联状态或非正常运行	C	C/L/I	A/C/L/I	C/L/I	C/L/I 可选	C/L/I	C/L/I/A
运营承运人发送最终票联状态	C	E/X/F/P/R	A/C/L/I	E/X/F/P/R	E/X/F/P/R W/SAC	E/X/F/P/R	E/X/F/P/R
运营承运人向出票承运人返还控制	C	0	A	0	0 可选	N 或清除记录	0
出票承运人要求返还控制	C	0	A	N	0 可选	N 或清除记录	0
非请求的机场控制							
出票承运人要求返还控制	T	无数据	0	“0”为请求中指定的票联。“E”、“F”、“P”、“R”、“X”为最终状态，而“N”为所有未处于最终状态的其他票联。	0 可选	0	A
重新指定机场控制							
销售承运人或运营承运人请求将机场控制重新指定给另一承运人	N	0	A	0	A 可选	N 或清除记录	A